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三三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 一、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潘進順，審理該院刑事案件，無正當理由停滯案件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者多達二十一件，經調查屬實，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事證明確，有辱官箴，爰依法彈劾案……
-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為湯光隆位處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上校庭長，竟無視軍紀，於九十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夜營外酗酒，駕車肇事，且於事發時，與其劉姓友人態度蠻橫倨傲，致被害人及圍觀群眾反感，引來媒體報導，嚴重影響軍譽及軍法官之形象；案發後，雖即退伍，惟拒不到院說明肇事經過，顯無悔意，亦缺軍人應備之武德及擔當，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等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六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本於漁業主管機關之立場，卻對於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有

關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應檢附之證件，前後說法不一，相互矛盾，致人民無所遵從。

又對於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應檢附證件，未有明確規範等，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八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中尉排長張○○，兩度竊取軍用爆材，夾帶搭機返台犯案，該指揮部對於NT炸藥、雷管及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之申領、管制、清點等，均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

一一

三、交通部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六五四標新板橋車站水電一期工程之初驗等作業，核有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擅改初驗複檢結果、缺失項目繁多、主管人員與現場監工溝通協調不良等情事，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一八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中縣太平市公所辦理九十年未達公告金額之限制性招標等三十二件採購作業，未依相關規定，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指定廠商之理由，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二一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四線91k+360~10k+810段公路高架橋新建工程，事前未能妥善規劃設計，事後未能有效掌握工期，亦未依規定辦理核延工期等，核其程序亦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二六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

三四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澎湖縣）……………

三七

三、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金門縣）……………

三八

審計業務

一、司法院對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所列事項有關該院部分辦理情形之復文……………

三九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四〇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零二次會議紀錄……………

四二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四七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四八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二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三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四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五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六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七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八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工 作 報 導

一、九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六〇
二、本院九十二年六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六〇
三、本院九十二年六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六七
四、本院九十二年六月份糾舉案件一覽表……………	六八

人 事 動 態

一、參事羅春宏等四人免兼任本院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

員……………	六九
二、組長陳美延免兼任本院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	七〇
一 般 法 令	
一、修正「國際港埠檢疫規則」部分條文……………	七〇
二、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部分條文……………	七二

大 事 記

本院九十二年六月大事記……………	七四
------------------	----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五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業參字第0920707423號

主旨：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潘進順，審理該院刑事案件，無正當理由停滯案件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者多達二十一件，經調查屬實，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事證明確，有辱官箴，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柯委員明謀等十一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潘進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八十六年十一月起擔任該院實任法官，九十一年

一月一日任現職）。

貳、案由：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潘進順，審理該院刑事案件，無正當理由停滯案件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者多達二十一件，經調查屬實，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事證明確，有辱官箴，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潘進順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法官，因無正當理由，停滯案件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經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召開會議評議結果，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四項之規定函報司法院，建議予以「記一大過」之行政處分。司法院嗣以潘員違反法官守則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經調查屬實，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函移本院審查（詳附件一）。

二、經查桃園地院提供之該院法官辦理刑事遲延案件月報表，其中有關被彈劾人法官潘進順稽延案件部分，停滯不進行逾四個月以上案件之數量，自八十八年三月起，迄九十一年十二月止，累計為二十一之多，且據桃園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研析其停滯情形，自八十八年三月起，迄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遲延未結案件

中，訴、易字案件計十件，包括重大刑案收案後七個月才進行者及普通刑案收案後一年十個月未進行者；交聲、秩抗等裁定案件計七件，包括收案十個月未進行者，茲分述如下：

(一)承辦該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三八六號偽造文書等案件，自九十年十月四日至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停滯一年四個月餘未進行。

(二)承辦該院八十九年度感更(一)字第八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於八十九年三月八日收案，遲至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始開調查庭，期間停滯八個月未進行。該案又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至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再停滯一年十個月餘未進行。合計案件停滯時間達二年七個月。

(三)承辦該院八十九年度訴更字第五號偽造文書等案件，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停滯一年十個月餘未進行。

(四)承辦該院八十九年度訴緝字第九三號誣告等案件，自九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停滯一年七個月餘未進行。

(五)承辦該院九十年年度訴字第八五號重利等案件，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收案，遲至九十年三月一日始函查，期間停滯一年一個月餘未進行。該案又於九十

一年四月十九日至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停滯八個月。合計案件停滯時間達一年九個月。

(六)承辦該院九十年年度易字第三一〇號詐欺等案件，於九十年二月九日收案，遲至九十年七月二日始調贓證物，期間停滯一年四個月餘未進行。

(七)承辦該院九十年年度感裁字第九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於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收案，遲至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借提，期間停滯一年七個月餘未進行。

(八)承辦該院九十年年度易字第五七八號違反農會法案件，於九十年三月十二日收案，遲至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審理庭後，期間停滯一年二個月餘未進行。該案又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再停滯八個月餘。合計案件停滯時間達一年十個月。

(九)承辦該院九十年年度易字第七〇五號恐嚇取財等案件，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收案，遲至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始製作函稿，期間停滯一年九個月餘未進行。

(十)承辦該院九十年年度訴字第六四一號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收案，遲至九十年九月五日函查，期間停滯一年四個月餘未進行。

(十一)承辦該院九十年年度訴字第六五一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九十年五月一日收案，遲至九十年六月

月二十五日函查，期間停滯一年一個月餘未進行。

(ㄅ)承辦該院九十年感裁字第一八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開調查庭，期間停滯一年五個月餘未進行。

(ㄆ)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易字第一一五四號詐欺案件，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函查，期間停滯一年四個月餘未進行。

(ㄇ)承辦該院九十年度易字第一三二七號侵占案件，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製作函稿，期間停滯一年三個月餘未進行。

(ㄏ)承辦該院九十年度訴字第一〇八八號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於九十年七月九日收案，遲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調卷，期間停滯十一個月餘未進行。

(ㄏ)承辦該院九十年度交聲字第三二四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停滯八個月未進行。

(ㄏ)承辦該院九十年度交聲字第三九五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停滯八個月未進行。

(ㄏ)承辦該院九十一年度秩抗字第三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收案，迄九十二年

二月十日止尚未進行，停滯十一個月餘。

(ㄏ)承辦該院九十一年度交聲字第二〇四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開庭審理後迄九十二年二月十日止未再進行，停滯七個月餘。

(ㄏ)承辦該院九十一年度交聲字第二三〇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收案，迄九十二年二月十日止未再進行，停滯九個月。

(ㄏ)承辦該院九十一年度交聲字第二七六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製作函稿後，迄九十二年二月十日止未再進行，停滯七個月餘。

三本院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約詢被彈劾人潘進順到院，據其陳稱略以：

近二、三年因壓力導致無法專心，桃園地院案量負荷甚重，個人視力不佳（近視千度），罹患乾眼症，平時加班一週約一、二天，另於假日加班，以減低眼力負荷，致案件累積、周轉困難，但又不願以再開辯論方式，傳訊當事人到場僅問一、二句話，新案又不斷收辦，感覺自己處事猶豫，不易下判斷，事倍功半，乃致稽延；該院自律委員會開會審議時渠未到場，

乃因大家都是法官，對其停滯情形也都了解，到場辯解並無實益；部分案件，案情複雜，不知如何辦理，此外另有二件係同一流氓案件另涉刑案，檢肅流氓部分未裁定暫停，復有一件係因檢察官起訴事證不足，證人傳喚未到所致，以上肇因於自己對案件之管考措施未加重視所致；個性問題亦為本案原因之一，考慮請調案量少之機關；因係B型肝炎帶原者，體力不是很好，個性較保守；自認辦案認真，當事人請求調查事項都主動調查，做事之效率較差，自我要求較高；配偶三、四年前曾因病而向醫生求診，另九十年至九十一年二月間，配股書記官也有一些狀況而請延長病假；該院每個月都有行政管考，稽延警示機制也有；邇後開庭前要先研究案情，當庭訂期，避免候核辦方式處理以期改善；個性方面，邇後要果斷一點，並要求助理蒐整資料，以利案情掌控；以往承辦案件有遲交二、三天情形，至多遲延一週，未有再開辯論之情形；上訴案維持率70.49%，抗告維持率87.5%。

四、另據被彈劾人潘進順提供書面補充資料，自我分析案件停滯不進行之原因略以：

(一)案件管理不當：如案件數量多時，未能有效率、全面地進行；又如遇有案情複雜不知如何辦理，對不易處理之案件或審理過程遇到瓶頸時，常猶豫而不

易下判斷，致未能持續進行，造成部分案件稽延、停滯。

(二)個人健康因素：自幼高度近視，擔任法官，眼力負荷加重，兩眼近視加散光均超過一千多度，右眼週邊視網膜因長時間近距離工作，未能充分休息而產生病變（曾於九十年九月四日至台大醫院接受雷射光凝固術治療，另右眼視網膜之黃斑部亦有出血情形，致右眼視覺焦點處影像扭曲、模糊）；復因自己為B型肝炎帶原者，醫囑不宜過度勞累，宜正常工作；基於以上原因，平日夜間偶爾加班，假日或年休假白天則多用以加班，或亦為間接造成前述案件延滯原因之一。

(三)自我要求較高：對應行調查之事項，無論當事人有無聲請，多盡力調查，兼以個性優柔寡斷，下判斷之前常思考再三，辦案速度自然較慢，因而案件累積，再加上未能適度控管，而有延滯。

(四)人力配置不當：近年來訴訟案件數量大增、案情繁雜，桃園地院遲至八十六年間方改制為第一級法院，人員編制卻未能隨案件量成長而增加，致積案嚴重，辦理刑事案件法官壓力甚大。

(五)職務特性使然：由於程序法上有關起訴效力擴張及於實體法上之「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暨

法院就案件之進行，職權進行色彩仍濃厚之故，檢察官對於案件「犯罪事實之主張」、「證據之提出」、「證據與事實關連性之說明」，多有不完整或欠缺之處，故檢察官如僅就部分之事實調查起訴，其餘效力所及之「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部分及相關之證據，法院即負有自動調查、蒐集之義務，否則其判決即屬違法；在此情形下，案件之進行自然較為緩慢。

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第三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召開會議（詳附件二），與會成員對被彈劾人潘進順稽延案件之評述及議決結果如次：

（一）潘法官個性謹慎小心，心思縝密，所以辦案速度較慢。

（二）潘法官係自花蓮調至本院，此調動是抽籤決定，並非其本意。

議決結果：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詳附件三）第九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四項之規定，建議司法院予以「記一大過」之行政處分。請人事室依院頒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以獎懲建議函陳報臺灣高等法院層轉司法院辦理。

六、桃園地院對於所屬法官承審案件稽催管制情形：

（一）研考科每月二十五日均就收案後逾十日尚未進行或進行後，擱置一二〇日以上未進行之案件，列印刑事案件停滯通知單，按股別印送承審法官，以促請其注意。

（二）另司法院就逾四個月未進行之案件，均要求查明原因及法官有無移送自律之必要處分。

（三）為協助法官賡續進行審理程序，於九十二年一月完成電腦建置，對於逾三個月未進行之案件提供警示，促請法官注意。

（四）法官潘進順自八十八年三月起即已呈現承審案件停滯不進行之現象，迄九十一年十二月止，前後歷時三年十一個月，研考科雖按股別印送刑事案件停滯通知單予承審法官，以促請注意改善，但潘法官累積案件頗多，顧此失彼，致稽催成效不彰。

（五）另據本院調查被彈劾人潘進順承辦前揭二十一件停滯未辦案件，其中尚無嫌犯在押情事；此外，經查潘員九十、九十一年辦理刑案每月平均結案率為四二·二五件，與該院其餘法官每月平均結案四六件相較，亦屬偏低。

七、綜上，本案被彈劾人潘進順，對於承審之刑事案件，任意停滯不予進行逾四個月以上者，計達二十一件之多，經查屬實，其未能體察當事人對訴訟案件企盼及

早判決之期待，復無視於服務機關所訂案件稽催管制措施，殊有未洽；被彈劾人固辯稱其被指停滯案件不進行之原因，乃視力、健康、家庭、個性優柔寡斷、處事猶豫不決，每遇複雜度較高之案件即傾向於停滯等因素所致，雖堪矜憫，惟其延壓案件停滯不進行各節，亦經被彈劾人潘進順於本院約詢到院時坦承不諱，有約詢筆錄附卷可按（詳附件四）；另查潘員承辦前揭案件停滯現象，始自八十九年三月，迄九十二年二月止歷時三載，其中無故停滯逾一年以上者多達十四件，其無視於該院稽催管制通知，速謀改善，殊有未洽，損及民眾司法上之權益及司法形象，顯已難辭怠忽職守之咎，違失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執行勤務……不得……無故稽延；又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及法官守則第四條著有明文。此外，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法院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院長應檢具相關資料，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一二）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者。」同要點第九點第一項亦規定：「法

官自律委員會經評議認為法官有第五點第一項之情形者，應……建議司法院懲處。」以上相關規定堪稱明確。本案被付彈劾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潘進順，審理該院刑事案件，無正當理由停滯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者多達二十一件，怠忽職守，損及民眾司法上之權益及司法形象，經查屬實，核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相關規定，事證明確，有辱官箴，爰依憲法第九十九條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業參字第0920707425號

主旨：為湯光隆位處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上校庭長，竟無視軍紀，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夜營外酗酒，駕車肇事，且於事發時，與其劉姓友人態度蠻橫倨傲，致被害人及圍觀群眾反感，引來平面及電視各類媒體爭相報導，嚴重影響軍譽及軍法官之形象；案發後，雖即退伍，惟拒不到院說明肇事經過，顯無悔意，亦缺軍人應備之武德及擔當，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柯委員明謀及郭委員石吉提案，

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委員秋山等九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湯光隆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上校庭長（任職期間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至同年五月一日）

貳、案由：湯光隆位處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上校庭長，竟無視軍紀，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夜營外酗酒，駕車肇事，且於事發時，與其劉姓友人態度蠻橫倨傲，致被害人及圍觀群眾反感，引來平面及電視各類媒體爭相報導，嚴重影響軍譽及軍法官之形象；案發後，雖即退伍，惟拒不到院說明肇事經過，顯無悔意，亦缺軍人應備之武德及擔當，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查湯光隆（政治作戰學校正期六十五年班畢業，曾任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退伍）係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上校庭長，於九十

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夜於台北市安和路「鍋比盆大」麻辣火鍋店與友人餐敘飲酒後，於二十一時三十分駕駛DA-0000自小客車搭載劉姓友人，行經台北市和平東路與新生南路口時，不勝酒力，撞及正等待紅燈左轉指示燈號之楊○樑所駕駛之計程車，致該車體右後葉子板、右後方向燈損壞。肇事後，湯光隆及其劉姓友人藉酒裝瘋，態度蠻橫倨傲，致被害人及圍觀群眾反感，引來平面及電視各類媒體競相報導，連續數日，廣為週知，影響軍譽甚鉅（附件一）。

二、案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大安分隊接獲民眾報案，派員至肇事現場處理，並對湯光隆實施酒精檢測結果，酒精濃度測定值為每公升○．九五毫克，遠超過法定標準值每公升○．五五毫克，爰以湯光隆涉公共危險罪嫌，將其逮捕，並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員警製作筆錄後，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嗣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調查完竣，以湯光隆之行為涉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偵結起訴（九二年愛偵字第○○五號）。湯光隆於警訊及偵查中自承酗酒駕車肇事，有相關筆錄及起訴書在卷可稽（附件二）。

三、本院為了解肇事經過，分別於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及同年六月十九日函請國防部提出書面說明，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函請台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提供警訊筆錄等相關案卷。嗣本院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以書面通知湯光隆本人，並函請國防部軍法司代為轉知湯光隆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到院說明，詎湯光隆既未前來接受本院詢問，亦未說明無法來院之理由。本院再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以書面通知湯光隆本人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到院說明，惟仍拒來院接受詢問，亦未說明無法來院之理由（附件三）。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定有明文。國防部對所屬官兵酒後駕車肇事亦明定於「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並依「國軍飲酒駕車肇事處分規定」重懲。湯光隆無視國防部三令五申「不得酒後開車」之禁令，明知法令規定服用酒類，不得駕駛汽車，仍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夜參與飲宴，並於酒後駕車肇事，酒測值高達每公升〇．九四毫克。相關涉案事實，除警方之卷證資料外，業經湯光隆本人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警訊及國防部

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偵查中承認在案，且經本院查證屬實。又案發後，湯光隆雖即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辦理退伍，惟其拒到本院說明肇事經過，顯無悔意，亦缺軍人應備之武德及擔當，且對其長期從事之司法工作，誠為一大諷刺。

軍法官言行舉止應端正謹慎，令人敬重，日常生活應嚴守分際，知所檢點，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務須不損司法公正嚴謹之形象。湯光隆身為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庭長，卻不知潔身自愛，亦未能自我約束、以身作則，更目無法紀，嚴重影響軍譽及軍法官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本於漁業主管機關之立場，卻對於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有關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應檢附之證件，前後說法不一，相互矛盾，

致人民無所遵從。又對於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應檢附證件，未有明確規範等，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〇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092001032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政府本於漁業主管機關之立場，卻對於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有關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應檢附之證件，前後說法不一，相互矛盾，致人民無所遵從。又對於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應檢附證件，未有明確規範，致生爭議。另對於受理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之審查過程亦草率輕忽，導致人民爭執渠所有之漁筏漁業執照，遭人盜賣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八四〇號函。
- 二、檢送高雄市政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璿

高雄市政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本於漁業主管機關之立場，卻對於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有關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應檢附之證件，前後說法不一，互相矛盾，致人民無所遵從，顯有違失。另有關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應檢附證件，亦應儘速本於權責明確規範，以杜爭議一節：

（一）有關監察院調查認為前本府建設局漁業處（該處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升格，名為高雄市政府港務局）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受理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涉有審查不周，損及人民權益情事，經查，主因在於早期人民申請建造漁筏，無需汰建權即可申請建造，惟自七十八年起，政府因漁船（筏）數量增加，漁業資源減少等因素，全面實施漁船（筏）汰建制度，規定申請建造漁船（筏）應具有汰建權，以有效管控漁船（筏）數量，造成漁船（筏）價值相對提高，然而對於申

請漁筏過戶，應檢附何證件始可辦理，並無規範，致本府承辦人員仍沿用以往受理申請漁筏過戶模式辦理，未因時空改變，而嚴格要求類此漁筏過戶事關原筏主權利移轉之案件，應嚴謹要求須隨案檢附代表原筏主已知情之證明文件，始予受理，致生漁筏主與代辦人間曾因漁筏過戶移轉權益受損而產生糾紛情事。

(二)該處於八十九年間獲悉漁筏主與代辦人間曾因漁筏過戶移轉權益受損而產生糾紛情事之訊息後，隨即深入檢討，為有效防杜類此情事再度發生，立即採行下列相關改進措施：

1.為確保原筏主權益，即要求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漁筏過戶申請漁業設立案件，應檢附原筏主印鑑證明，對於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之代辦案件，則要求加附委託授權書，以確認過戶手續原筏主知情且經授意，以釐清責任歸屬。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起，再將前述措施擴大實施至涉及漁業人權利變更之漁船（筏）申請漁業設立登記或註銷、汰建資格讓渡案件，後因有申請民眾反映確有買賣後原船（筏）主行蹤不明或要求支付費用等無法取得委託授權書之情事，惟為確保原船主權益並加重代辦人責任，如代辦案件確實無法取得委託授權書者，則要求應附代辦人切結確實接受委託之保證書。

2.配合ISO認證，該處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制定「漁業執照核發作業程序書」，將上述措施，綜整納入ISO標準作業程序，明訂適用範圍、作業流程、審理要點及應附文件等，使漁業執照核發作業標準化。

3.該處於九十一年六月十日依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漁政業務代辦人座談會」，會中作成決議，凡漁船過戶申請漁業執照案件，得以航政機關核准過戶之船舶登記證書或小船執照替代，免附原船主印鑑證明。惟未經航政機關或其他縣市政府核准之漁筏買賣過戶及汰建資格讓渡案件，仍須檢附原筏主印鑑證明，以確保其權益。至於印鑑證明有效期限，以立契約書當時前後三個月為有效。配合ISO品質管理審查程序，該處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將上述決議納入，並將作業程序書重新修訂。

4.為明確規範類此申請核發漁船（筏）漁業執照案件，究應檢附何證件，俾讓人民有所遵從，本府業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預告「高雄市政府受理人民申請核發漁船（筏）漁業執照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草案，俟指定期限屆滿，當速彙整各界所提意見重新研修後公告實施，使人民申請及機

關審理，皆有所從，以杜爭議。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受理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之審查過程草率輕忽，至人民爭執渠所有之漁筏漁業執照遭人盜賣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顯有違失一節：

(一)該處於九十年二月通過 ISO 認證，並制定「管理審查作業程序書」，為加強內部公文監督與稽核管控，悉依規定召開管理審查會議，就當年度品質目標之實施狀況、稽核報告及預防措施等進行檢討外，另依所定「內部品質稽核作業程序書」，做為內部品質稽核之依據，按該程序書規定實施稽核、檢討服務品質與良缺，並就不符合事項，限期追蹤改善。

(二)該處政風室為深入瞭解承辦人員辦理民眾申請案件核辦情形，以持續加強推動業務防弊措施，自九十年五月起，即不定期協同該處主任秘書進行業務抽查，並將稽核結果以記錄表陳核。對於稽核所見缺失，則移請業務單位檢討改進，藉由政風室主動參與稽核，以督促承辦人員應審慎詳實辦理人民申請案件，有效遏止違失及弊端情事再次發生。

(三)關於究明魏士端君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之漁業註銷登記申請書及買賣契約書上之印章是否為筏主所有，或其授權他人代刻及用印一節，經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

八日派員查訪魏君表示，其所有 CTY-KC-1030 漁筏售予李○○先生，確係其委託張美惠提出申請，有關漁業註銷登記書及買賣契約書上之印章，係其授權張美惠代刻及用印無誤。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澎湖防衛司令部第○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中尉排長張○○，兩度竊取軍用爆材，夾帶搭機返台犯案，該指揮部對於 TNT 炸藥、雷管及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之申領、管制、清點等，均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〇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賦賜字第 09200000721 號

附件：一、本部對「澎湖防衛司令部中尉排長張○○竊取軍用爆材」糾正案辦理情況，紙本，五，頁。二、陸軍械彈管理精進作法，紙本，九，頁。三、澎湖防部專案後械彈管制具體作法影本，紙本，二，頁。

四、澎防部後指部彈藥分庫專案檢討報告影本，紙本，四，頁。五、陸總懲罰令影本，紙本，一，頁。六、澎防部懲罰令影本，紙本，二，頁。七、澎防部後指部懲罰令影本，紙本，一，頁。八、澎防部懲罰令影本，紙本，二，頁。

主旨：函復大院糾正本部「澎湖防衛司令部中尉排長張○

○竊取軍用爆材」案有關事宜，請鑒察。

說明：

一、依大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九二）院台國字第0922100014號函辦理。

二、陸軍總部及澎湖防衛司令部已就「軍用爆材申領、管制及清點」、「彈藥庫鑰匙交接保管」、「官兵出入營區安全檢查」、「彈藥庫人員查核機制」等糾正事項，研提具體作法及檢討報告，並懲處司令吳○○中將等十八員。

三、本案自張員犯案迄今，本部已徹底檢討械彈管理相關規範，並運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宣教，修頒「械彈爆材指導要綱」等具體措施，相關辦理情況，詳如附件。

部長 湯曜明

國防部對「監察院糾正『陸軍澎湖防衛司令部彈藥分庫中

尉排長張○○中尉竊取軍用爆材」案」辦理情況
壹、被糾正機關：澎湖防衛司令部

貳、案由：澎湖防衛司令部第○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中尉排長張○○兩度竊取軍用爆材夾帶搭機返台犯案，該指揮部對於「TNT炸藥、雷管及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之申領、管制、清點」，及「彈藥庫鑰匙交接保管」、「官兵出入營區安全檢查」、「彈藥庫人員安全查核機制」等，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

參、辦理情況：

本案自張員犯案迄今，本部已徹底檢討械彈管理相關規範，並運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宣教，及修頒械彈爆材指導要綱等具體措施；另陸軍總部亦就「澎湖部張○○中尉竊取軍用炸藥」案研提具體作法及檢討報告，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全案辦理情況說明如后：

一、澎防部後指部中尉排長張○○竊取軍用炸藥於九十一年九月廿四日於台中市雙十路二段一九號郵局犯案後，本部即於九十一年九月廿六日電話通知全軍，立即清點庫儲爆材，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七日以軸軌字第二六一六號令請各軍種全面清查列管械彈、爆材，將各部隊庫儲爆材超存項量，繳回各基地或野戰彈庫集

中存管；陸、海、空軍總部、聯勤司令部已依本部要求於十一月廿日前完成庫儲爆材清點、集中儲存，及資訊異動，並要求所屬確實按械彈爆材管理規定，落實人員安全查核、清點、檢查、領用管制、儲存管理、賬籍核銷、資訊管制等作業。

二、為深植部隊法律觀念，落實軍紀教育，達到直接全面教育的功能，本部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十二日運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對國軍官兵全面播放「械、彈管理」政令宣導節目，內容包括「澎防部後指部彈藥分庫『彈庫鑰匙保管』、『人員代理制度』、『彈藥混儲』、『庫儲清點』、『未爆彈爆材、特種工具之申請、繳回程序』、『人員管考』等缺失原因」，及「『嚴密作業紀律』、『貫徹作業程序』、『週密門禁管制』、『強化安全查核』、『綿密狀況掌握』等具體作法」，以及「觸犯『侵佔、竊盜、公共危險、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及民用航空法』等法律條文」，並提供錄影帶及光碟片，轉發各軍總（司令）部及轄屬部隊持續擴大宣教。

三、另本部為澈底檢討現有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就管理制度層面現存問題，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邀集各軍種副總司令、業管署、處長召開檢討會，由參謀總長李一級上將主持，特就「業管人員安全資審」、「械、彈庫人員進出管制」、「清點程序」、「清點方式」、「

彈藥儲存方式」、「衛哨配置」等深切檢討與改進，並依據檢討會決議要點，於九十二年一月廿七日以賦賜字第一七〇號令修頒「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要求各軍種配合械、彈生命週期（生產、購置、獲得、儲存、分配、撥發、運輸、使用、補給、保修、繳交、後送及遺損、鑑測、核銷、報廢、處理等），全面全程實施資訊化管理，確保械、彈、爆材帳料相符，並嚴格律訂「鑰匙管理」、「庫儲管理」各項記錄簿冊、人員進出、械彈進出、保養、演訓、射擊作業管制、交接作業、帳籍核校時機、清點週期及層級、調（借）撥」、「業管人員選、訓、用、考」、「危機處理」、「安全防護」等措施，由各軍種逐級完成示範；各軍種均已依令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械彈、爆材管理作業」示範、講習。

四、就大院糾正澎湖防衛司令部「軍用爆材申領、管制及清點」、「彈藥庫鑰匙交接保管」、「官兵出入營區安全檢查」、「彈藥庫人員查核機制」等事實，陸軍總部、澎湖防衛司令部及轄屬第〇後勤指揮部已研提具體作法及檢討報告，詳如附錄一、二、三，並檢討懲處司令吳〇〇中將等十八員，如附錄四。

肆、賡續管制作法：

一、鑑於國軍械、彈管理工作，多賴「人」之管理，故其

考核、訓用、狀況掌握及管制，為各督導層級須持續加強要求及管理的，本部將納入年度督考重點，以落實部隊械彈管理工作。

二、為稽核各部隊械彈爆材管理執行成效，本部械彈督考採不定期實施方式，實際查察部隊執行狀況，以防杜違紀犯法情事。

國防部陸軍總部「械彈管理」精進作法

壹、前言：

本軍執行械彈、爆材管理，已行之有年，相關管理規定俱稱完備，惟澎防部爆材外流案，究其原因，係執行爆材管理工作流於形式，作業流程管制與監督未臻嚴密、各級督導不週且法紀約制不足等因素肇生，本軍深自檢討，正分別從執行面、法規面精進，期能避免類案再生。

貳、案情摘要：

澎防部後指部彈藥分庫中尉排長張○○，於九月廿四日四時三十分（休假期間：九月十九日十二時至廿四日廿一時）攜帶 TTT 炸藥約一磅半（含八號雷管、單頻起爆器），至台中市雙十路二段一九號郵局之提款機，意圖引爆炸藥取款，適為巡邏警網（台中二分局育才派出所）發現逮捕，全案已由台中市警局依侵

佔、竊盜、公共危險、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及民用航空法等五項罪嫌，移送中部地區軍事檢察署收押偵辦。

參、缺失檢討：

一、作業紀律不嚴：

(一) 本軍嚴格規定各彈庫大門鑰匙須分開保管（乙套由分庫長保管、另排長及庫管人員各保管半套），惟單位未能貫徹執行，各級亦未能落實督導，以致張員可同時持有全套鑰匙，肇生危安情事。

(二) 庫管人員雖依規定建立代理人制度，惟人員退補頻繁未能適時調整，致發生臨時代理情事，代理人不瞭解庫儲彈藥現況，肇生危安死角。

(三) 依本軍規定進入彈藥庫房人員應由本人親自簽名，惟經查仍有公差統一代簽情事，顯示單位未能貫徹執行，無法確實管制人員進出。

(四) 經查該單位八號彈庫爆材 TTT 藥包與一二〇迫砲彈混儲，違反「一般性彈藥不得與敏感性彈藥混儲」規定，影響庫儲安全。

(五) 未爆彈處理組「單頻起爆器」於七月二十九日發現遺失，該組長遲至八月六日始告知副分庫長，且副分庫長未即時向分庫長報告，造成重大危安事件。

(六) 張員擔任八、九月份彈庫清點組長，清點後未將清查結果據實回報，致單位未能掌握賬料不符狀況即

時處理。

(七)未爆彈處理組出勤前、後，爆材未依規定程序申領、繳回，僅以口頭告知及登載於彈庫簿冊內，未填寫申請、繳回彈藥憑單，導致管理不確實。

(八)未爆彈處理組所使用之「單頻起爆器」及領用爆材，由該組自行保管，未依規定分置軍械室及彈藥庫房管理、清點，產生彈藥爆材管理罅隙。

(九)防區特別清點前之單位自清，未能編組以各排組交叉清點方式實施，導致清點作業未盡落實，影響清點成果。

二、門禁管制不週：

分庫營門雖依規定設置人員車輛進出管制登記簿，並對人、車、物品實施檢查、登記，惟其執行僅及於義務役士官兵，對軍官及志願役士官卻未能確實執行，衍生本案爆材外流情事。

三、人員輔考不實：

經查張員於九十一年四月迄今，因領導統御欠佳、人際關係不良、怠忽職守等情事，遭受申誡八次、檢束兩天之處分，單位對其不良表現未能即時反映處理或研採有效防杜措施，終致其利用職務之便監守自盜。

四、危安預警不彰：

張員近期發生左列多起言行反常情事，單位未能

即時反映處理，喪失處置先機，亦顯示安全佈署功能不彰。

(一)談論有關起爆器使用方式及信用卡遭盜刷情事。

(二)利用職務之便向彈補士索取庫房鑰匙。

(三)於內務檢查時，在其內務櫃查獲女用內衣褲。

五、幹部同時異動：

該分庫排級幹部編制四員，惟今年六月份兩員義務役預官同時退伍，九月份乙員政戰排長調任輔導長，雖於七月底曾補充乙員初官排長，然又於八月十六日前往後校接受分科教育，致八至九月期間，多為張員乙員在職，致張員有可乘之機。

六、法紀觀念淡薄：

彈藥分庫雖依規定實施軍法（紀）教育及離營宣教，惟未能及於志願役幹部，致張員法紀認知不足，無法有效發揮法紀約制，肇生重大違法案件。

七、各級督導不嚴：

後指部雖依規定對該庫實施內部管理、駐連輔導等，指揮官亦多次前往親教親考，惟督訪精度不足，對單位現存彈藥庫儲管理作業紀律鬆弛之缺失，未能先期發掘指正，致因循以往積非成是，肇生爆材失竊外流情事。

八、專業素養不足：

澎防部現有彈藥軍官九員，僅三員曾受後校相關班隊訓練，專業學能明顯不足；另彈藥分庫現有彈藥士官廿五員，雖有廿員曾受後校彈藥專長訓練，然受限訓期較短（五週）專業素養仍嫌不足，影響任務遂行。

肆、精進作法：

一、執行面：

(一)械彈管理人員選訓用考：

依據本軍「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針對械彈庫儲及帳籍管理與警戒、衛哨等特勤人員，在擔任是類職務前，由單位主官召集相關幹部，實施資料審查合格後，始得派任，嗣後並持續考核；本軍已通令於十月十五日前完成人員查核、再資審，不適任人員即予汰換，淨化械彈管理人員。

(二)械彈督導、清點層級、週期及檢查方式：

本軍現行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已明確律定各級清點週期及檢查方式，從連、營、群、聯兵旅、軍團（防衛部）及總部，分別律定每日、每週、每月、每二個月、每季、每半年督導清點方式；目前配合每半年（九月）之械彈特別清點，要求軍團、防衛部確實清點，逐級保證，本部編組督導執行情形，預於十月卅一日完成，並辦理獎懲。

(三)門禁及警衛管制：

本軍各營門均設置人員、車輛進出管制登記簿，嚴格執行人、車、物品檢查登記；已通令全軍加強督導衛哨訓練與門禁管制工作，尤以獨立、偏遠之小營區；另對軍官、志願役士官之進出亦要求檢查，以防制械彈、軍品外流。

(四)械彈庫鑰匙保管：

軍械室、手槍櫃、動員武器庫房與彈藥庫鑰匙均有明確保管規定，針對澎防部張員因彈藥士休假而同時保管彈藥庫全套鑰匙情事；本軍已通令於十月十日前，全面檢討查察械彈庫鑰匙保管狀況，明確規定公出、休假或離職之代理人，嚴防分管鑰匙由一人持有，並貫徹械彈庫應在幹部督導下會同開庫之要求。

(五)械彈領用、繳回程序：

本軍對軍械室、彈藥庫、警衛勤務暨戰備部隊執勤械彈領用、繳回均已明確規範，人員進出械彈庫與領用、繳回均應確實登記；針對澎防部彈藥分庫之案例，要求彈藥業管部門（保修處彈藥科）於十月二十日前，研修敏感性爆、器材領用、繳回作業程序，訂定爆破與未爆（廢）彈處理之爆材管理監督機制，嚴密管制措施。

(六)械彈帳籍管制、核校方式：

1.軍械武器：

本軍各部隊每半年應與聯勤補給署印發之槍枝序號核校乙次，另對槍械進出頻繁之廠、庫（含收集點排），應每月實施帳籍核校乙次。

2.彈藥爆材：

(1)本軍彈藥爆材帳籍均納入「聯合後勤彈藥資訊管理系統」管理，統由聯勤保修署管制；各部隊每月應與聯勤保修署印發之清單核校乙次。

(2)本部已通令各部隊配合下半年度械彈特清，於十月九日前完成核校，若有不符立即報告，並辦理修正奉鈞部九月二十四日電令各單位「儘速編組清查現有列管軍械彈藥，並於二週內檢附主官保證書報部備查」指示；本部即通知所屬實施清查，因外島與彈藥專業部隊彈藥數量龐大，清點費時，目前正彙整各單位主官保證書，報鈞部核備。

(七)庫儲警監、消防、避雷等安全措施：

通令本軍於十月十五日前完成械彈庫鐵門、鐵窗（柵），防盜警監設施暨防水、防火、防雷擊相關設施之檢修、強化；要求各部隊因時、因地策頒應變防災計畫，並定期實施防災、防變演練，以維庫儲設施安全。

二、法規面：

(一)各類型部隊械彈管理執行要領、調撥、交接方式：

1.戰鬥、戰鬥支援部隊（含動員部隊）：

(1)械、彈調（借）撥已律定各級核定權責，各部隊奉核後依規定造冊移交，帳籍資料併同適時異動。

(2)單位主官及械、彈管理人員退伍或調（離）職前，應先赴上級或帳管單位核對帳籍，並由監交人員會同清點無誤後，方得造具移交清冊辦理交接。

2.技勤部隊與廠庫：

單位使用之械彈管理規定同戰鬥、戰鬥支援部隊，惟對部隊送修、繳回與出廠、撥發規定如左：

(1)保修單位對管制性械彈零附件及廢品訂定完整管制措施，對槍枝主要零附件，均以「撥新（堪）繳舊，舊品報繳」方式，更換下之零附件，應在監察人員監督下實施破壞；供應站（所）設置鐵櫃上鎖管制，每日上、下工（班）實施清點並記錄備查。

(2)彈藥撥發、接收應逐一清點，整箱彈藥應檢視鉛封及打包鐵皮是否完整，凡無鉛封、散裝及零頭彈藥均應全數開箱清點。

(3)保修廠或彈藥庫接收、後送、繳回、武器及彈

藥，應於三日內點收完畢。

3. 本軍已重申各部隊落實執行械彈管理、調撥、交接之相關規定。

(二) 械彈運輸管理全程安全管制措施：

目前械彈運輸相關安全管制規定有「國軍後勤作業安全須知」、「兵工彈藥安全手冊」、「陸軍彈藥勤務教範」、「鐵路各項作業安全注意事項」等，目前執行狀況良好；本軍將廣續加強押運、戒護人員資審與勤前教育，確保械彈運輸安全。

(三) 衛哨警戒等應變措施：

械彈庫衛哨警戒與應變措施均已完成周密計畫暨相關支援協定，法規方面周延可行；各部隊應從加強衛哨勤務訓練；並因時、因地訂定衛哨特別守則與安全規定，以落實應變措施。

(四) 械彈督導管理失職人員懲處規定：

本軍械彈督導管理失職人員已有嚴謹之懲處規定，涉及監守自盜、偷竊等違法情事，則依法偵辦；另政戰部門之「國軍軍紀事件反映規定」暨「陸軍重大反情報事件」、「軍紀安全狀況反映實施規定」等，對械彈案件亦有懲處規定；本軍將廣續加強相關規定與案例宣教，嚴懲失職或欺瞞人員，以警惕所屬官兵。

三、交通部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六五四標新板橋車站水電一期工程之初驗等作業，核有：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擅改初驗複檢結果、缺失項目繁多、主管人員與現場監工溝通協調不良等情事，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〇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五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0920002013號

附件：

主旨：檢陳本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六五四標新板橋車站水電一期工程初驗等作業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詳如說明，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一三號函辦理。

二、有關大院糾正本案之作業違失在於「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擅改初驗複檢結果、缺失項目繁多、主管與現場

監工溝通協調不良等方面」乙節，謹深入檢討如下：

(一)由於本案工程系統相當龐雜，包括：高低壓配電系統、給排水系統、污水系統、消防系統……等，施工範圍遼闊，加以裝修、水電空調等工程界面複雜，涉及層面極為廣泛，而通車營運之工作量集中，施工工期緊迫，且因又須在施工期間維持鐵路正常營運之安全及不致中斷，故人員工作量劇增，相對承受之壓力亦隨之加重，復以本案承商管理之人員更換頻仍，導致其管理不善造成工作銜接上之疏漏，亦引致鐵路改建工程局工作單位與廠商間之溝通協調之不良，且為形成作業缺失之首因。

(二)本案經辦人員（主辦及監工）因係初次擔負巨大工程作業，缺乏適當之作業經驗，心理上壓力極大，而基於求好心切之善意，將通車使用三年來所有歷次發現之缺失及現場缺點一次彙整，持以要求承商改善確認，承商則因其本身管理作業窳劣，雖曾多次提送竣工圖表與竣工明細表會同鐵路改建工程局監工至現場核對，然對應有之澄清、修改工作，則未能適時辦理或雖已辦理但未臻完善，致反呈初驗缺失項目眾多之表象，而使人有初驗程序不完善之感。

(三)鐵路改建工程局李副主任○○，鑒於本工程通車啟用已達三年，出自避免工程延宕加速作業之善意，未顧及作業程序，而擅改初驗複檢記錄，因而造成

承商誤解，實屬嚴重錯誤，雖查無主觀犯錯之故意，但其不當做法已造成客觀上之損害，自應嚴肅檢討。

(四)按以上檢討，顯示本案在作業執行上確有不可諱言之錯誤，並有無可推卸之責任，故除已責由鐵路改建工程局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著手加強工程作業程序之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員素質強化各作業階段之彼此溝通與協調，力求作業更臻完善外，並對本案有關失職人員已專案檢討中，當另案陳報。

部長 林 陵 三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0920003221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陳本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六五四標新板橋車站水電一期工程之初驗等作業違失案失職人員檢討處分結果，敬請鑑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五○○一三號函續辦。

二、旨揭作業違失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業於九十二年三月

五日以交路（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〇一三號函回復在案，另查本案失職人員本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板橋施工區副主任李〇〇，業經該局九十二年三月份第一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督辦六五四標新板橋車站水電工程一期工程初驗等作業違失」予以申誡乙次。

三、謹檢附該局 92.03.28 鐵工人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五七一號令影本一份如附件。

部長 林 陵 三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鐵工人字第09200002571號

主旨：核定李〇〇一員獎懲如下：

李〇〇

一、現職：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工程司，簡派第十職等。

二、獎懲：申誡一次。

三、獎懲事由：督辦本局萬板專案六五四標新板橋車站水電一期工程初驗等作業違失。

四、法令依據：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職員獎懲標準表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

五、其他事項：空白。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0920000521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六五四標新板橋車站水電一期工程初驗等作業違失改進情形如附件，敬請鑑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交字第0922500183號函辦理。

部長 林 陵 三

本部鐵工局遵照監察院九二院台交字第 0922500183 號函檢討陳報作業改進辦理情形

一、加強工程作業程序訓練之情形及資料。

說明：舉辦作業講習，課程為「政府採購法執行重點事項」，講習資料及參與人員如附件 P1 至 P14。（略）

二、本案工程初驗前應備齊之文件？竣工圖說是否應於初驗前奉核？

說明：依合約第廿一條規定工程全部完工時乙方應備齊之文件為：工程竣工報告單，十份竣工書表及竣工圖，依該合約並無竣工圖初驗前須奉核之規定。

三、相關檢討失職人員之辦理情形；

說明：經檢討失職人員為板工區副主任李○○乙員，業經鐵工局以 92.3.28 鐵工人字第 0920002571 號令核予申誠一次之處分。

四、糾正案文第三點請再詳實答覆檢討改善情形：

說明：(一)據查本部鐵工局除已嚴格規定各級主管人員平時應密切與各監工人員溝通協調及不定期舉行工作檢討，以強化溝通、掌握狀況，俾得以及時妥切處理、提高安全防範意外外，並藉以統一認知，凝聚向心力，強化團隊工作及效能，以收落實工程品質保證之效。工作檢討報告如后附件 P17~P24。(略)

(二)舉辦防範及搶救災害之聯合教育訓練，以提高防災效果。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台中縣太平市公所辦理九十年未達公告金額之限制性招標等三十二件採購作業，未依相關規定，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指定廠商之理由，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〇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臺中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

發文字號：府工工字第 092007279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縣太平市公所未依規定辦理九十年未達公告金額之限制性招標等三十二件採購作業，未依相關規定，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指定廠商之理由，涉有違失情事乙案，業經本府轉飭該所，重新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乙份供參，請 鑑核。

說明：依據太平市公所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太市工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八〇〇號函（副本諒達）並復監察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〇一四號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四六五〇號函。

縣長 黃仲生

臺中縣太平市公所 函

受文者：台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太市工字第09200007800號

附件：如本文

主旨：有關本所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九十年末達公告金額之限制性招標等三十二件採購作業，監察院函請鈞府轉飭本所檢討改進並重新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乙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府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府工工字第○九二○二九五八五○○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所前已依審計部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函囑查明原因及相關人員之責任，爰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予承辦採購單位主管工務課長及秘書室主任各懲處申誠乙次，工程採購承辦人員參加與採購有關訓練，財物採購之承辦人員已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三、本案監察院函請 鈞府轉飭本所檢討改進並重新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份，本所於九十年九月中旬起即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年七月十三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二六五二八號函公告修正「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各項採購案件，未達

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均採公開徵求廠商提拱書面報價方式辦理。另本所經重新檢討各相關人員責任，除原懲處外，因多屬工務課承辦之工程採購案，故將工務課長懲處改為小過乙次，另該員並已報名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舉辦之第三十六期「政府採購法研習訓練班」，以增進採購專業知識。

四、又監察院調查意見指出，本案相關工程之施作地點相近、開標日期密集且屬同一類工程，分批辦理有規避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核有未當乙事，因本市幅員遼闊，山區農路蜿蜒綿長，許多工程名稱地點看似相同，但實際上施作地方相距甚遠，施作項目亦有不同；又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綜上所述，本所並無意圖規避採購法，分批辦理採購之事實，且本所自九十年九月中旬起即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年七月十三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二六五二八號函公告修正「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各項採購案件。

五、另調查意見指出，參與限制性招標工程之投標廠商似有集中現象，應注意確實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以維

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乙事，本所自九十年九月
起即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年七月十三日（九
十）工程企字第900026528號函公告修正「中央
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各項採購案
件，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均採公開徵
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方式辦理，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
合理原則。

六、爾后，本所辦理各項採購，當以本案為借鏡，加強採購
人員之專業訓練，深入了解政府採購法及各項相關規定
，俾確實依政府採購制度，以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
提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市長 江連福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工字第092002276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臺中縣太平市公所辦理九十年未達公
告金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之限制性招標採購作業
，其中「太平市第一花園公墓墓區用水工程」等三
十二案工程，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顯有違

失。爰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檢討妥處見復一案，
經交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報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交字第
○九二二五○○○一四號函。

二、影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工程
企字第○九二○○一六三五八○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20016358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中縣太平市公所辦理九十年未達公告金額
之限制性招標採購作業，其中「太平市第一花園公
墓墓區用水工程」等三十二案工程，未依相關規定
辦理採購作業，顯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乙案
，檢陳該公所等有關機關檢討之辦理情形如附件，
請 鑒核。

說明：

一、奉 鈞院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院臺工字第0920005875—A號函及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院臺工字第0920005875號催辦案件通知單辦理。

二、本案經據臺中縣太平市公所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檢討，予承辦採購單位主管工務課黃○○課長懲處記小過乙次、秘書室李○○主任懲處申誠乙次。黃

課長及工程採購人員並參加與採購有關之訓練，財物採購之承辦人員已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三、隨函併陳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縣政府、臺中縣太平市公所檢討函影本如附件。

主任委員 郭 瑤 琪

臺中縣太平市公所辦理九十年未達公告金額之限制性招標採購作業，其中「太平市第一花園公墓墓區用水工程」等三十二案工程，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顯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各機關檢討情形

次 項	違 失 內 容	檢 討 情 形
一	台中縣太平市公所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規定辦理九十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核有未當。	一、經據臺中縣太平市公所檢討：本案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檢討，予承辦採購單位主管工務課黃○○課長懲處記小過乙次、秘書室李○○主任懲處申誠乙次。黃課長並參加行政院工程會舉辦之第三十六期「政府採購法研習訓練班」講習，工程採購人員參加與採購有關之訓練，財物採購之承辦人員已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該所自九十年九月中旬起即依行政院工程會九十年七月十三日（九十）工程企字第90002620四號令修正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各項採購，並以本案

次 項		二
違失內容		本案相關工程之施作地點相近，開標日期密集且均屬同一類工程，若合併辦理，則採購金額多已逾公告金額，規避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核有未當。
檢討情形	為借鏡，加強採購人員之專業訓練，以確實遵循政府採購法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此點經行政院工程會統計該所九十一年度辦理採購件數計一百十四件，全數採公告招標方式辦理，決標總金額計新台幣一億一千一百零七萬四千二百六十五元，顯見該所確有改善。 二、經據臺中縣政府檢討：本案經該府轉飭太平市公所重新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將辦理情形以九十二年四月二日府工工字第○九二○○七二七九四號函陳報監察院（該府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府工工字第○九二○○八〇二四七號函陳報 鈞院鑒核諒達）。	經據臺中縣太平市公所檢討：該市幅員遼闊，山區農路蜿蜒綿長，許多工程名稱地點看似相同，但實際上施作地方相距甚遠，施作項目亦有不同，該市並無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分批辦理。行政院工程會認為上開檢討結果偏離事實，爾後應避免再犯相同錯誤。 另據該所表示，自九十年九月中旬起即已依據行政院工程會修正之前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經統計該所九十一年度辦理採購件數計一百十四件，全數採公告招標方式辦理之情形如前點說明，顯見該所確有改進。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四線9K+360—10K+810段公路高架橋新建工程」，事前未能妥善規劃設計，事後未能有效掌握工期，亦未依規定辦理核延工期等，核其程序亦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一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2002934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四線9K+360—10K+810段公路高架橋新建工程」，事前未能妥善規劃設計，事後未能有效掌握工期，亦未依規定辦理核延工期，肇致該工程嚴重延宕，顯有重大疏失。又該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未以書面方式，通知原顧問公司終止契約，而另案再委託嘉天顧問公司辦理測量

、設計，核其程序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檢討改善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一二七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交路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五五八七號函暨檢附原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20035587號

附件：（實體附件另送）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四線9K+360—10K+810段公路高架橋新建工程，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一案，檢陳本部公路總局研處之改善處理情形報告表乙式二份，復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九十二年四月四日院臺交字第09200
17838號函及公路總局九十二年五月六日路新

施字第09200086802號辦理。

部長 林 陵 三

監察院調查「台四線 9K+360-10K+810 段公路高架橋新建工程」提案糾正案交通部公路總局改善、處理情形報告表

糾正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改善處理情形
「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暨所屬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一工處）辦理「台四線 9K+360-10K+810 段公路高架橋新建工程」，事前未能妥善規劃設計，事後未能有效掌握工期，肇致該工程嚴重延宕，執行績效欠佳，顯有嚴重疏失： （一）規劃設計時未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及桃園縣政府溝通協調工程銜接介面及用地取得等事宜，核有未當：本工程原為解決南崁交流道附近交通擁擠阻塞現象，設計完成後經高公局指出	（一）「台四線 9K+360-10K+810 段公路高架橋新建工程」之計畫係依據七十九年六月八日「南崁新市鎮一號道路與台四線交叉路口高速公路南崁交流道交通改善方案」研商會議結論，為疏解南崁新市鎮一號道路（即今經國路）大量進出高速公路之貨櫃車，有效解決南崁交流道附近交通擁擠阻塞現象，並列於八十二年度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之「南崁交流道高架陸橋新建計畫」內。因經國路與台四線相交，基於省道改善乃本局權責，故於該叉路口以台四線高架跨越方式辦理，解決經國路貨櫃車進出台四線車流堵塞問題；高速公路局認為該處路口改善後，將造成南崁交流道形成另一瓶頸，該局將配合自行辦理匝道外移。嗣後高公局認為本工程路線規劃欠佳，而於82年11月18日召開之協調會中，建議本局辦理變更設計將高速公路南崁交流道匝道全面改善；最後本局基於全面改善南崁交流道附近交通壅塞現象，乃予辦理變更設計。所以本工程規劃設計時未與高公局溝通協調工程銜接介面，係屬對於交通改善由點到面之認知不同所致，本局目前已予改進。 2.有關本工程原計畫未與桃園縣政府溝通協調用地取得問題，查本工程於辦理計畫時曾洽高公局用地取得問題，獲知該路段用地已由民航局於民國64年徵收取得，故當時認為地上物應已一併徵收補償，而未再予以查證，致開工後需再補辦徵收。

糾正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改善處理情形
「交通長度不足，將形成另一交通瓶頸，導致高速公路及地區交通嚴重阻塞」，復因原核定計畫誤認桃園縣政府已取得用地，而減列用地徵購費，俟開工後始發現未完成地上物徵收補償，致開工後即需辦理變更設計而停工。額見該工程規劃設計時未與高公局及桃園縣政府溝通協調工程銜接介面及用地取得等事宜，核有未當。 (二)辦理變更設計之公文層層核轉缺乏效率，又該工程用地取得及相關管線遷移而曠日費時，應予檢討改善。	改善處理情形： 1. 本局於近年來之各項重大工程建設，於興建之初，即委請專業工程顧問公司詳加評估規劃，規劃報告需對計畫全區詳細調查，並邀集相關單位與會討論，如對環境造成影響之區域，尚需依相關法規先經過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才能設計施工，相信本工程規劃初期調查不完整之情形應可避免再發生。 2. 另有關高速公路各交流道及連絡道改善計畫，現已統籌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每月定期召開「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規劃協調小組」委員會議，邀集各建設機關單位主管討論各項改善計畫，有效溝通協調，目前正常運作中，各項高速公路改善計畫皆需提案與會討論後交各承辦單位執行。 3. 本局目前各項新建工程皆分各作業階段執行，從規劃、用地取得、設計、施工及完工後之養護，皆有各專責單位負責管理「有效分工於各項建設計畫。本案工程用地由民航局早年取得，施工單位又包括高公局、公路總局等複雜情形，目前已大幅改善，主要經由前開協調小組會議討論後，統籌交由單一機關執行。本局目前各項工程於施工前均需全部取得用地後方得辦理發包施工，並於預算書編列審查時需附用地辦理情形審查表，詳細查填工程用地及地上物是否全部辦理完成，並由專責課室（用地課）辦理，本例於工程施工中再補辦理徵收之情形可避免再發生。 (二)本工程原係事前審計，變更設計需報請上級機關核定，經與高速公路局討論定案後，尚需陳報前臺灣省審計處，致辦理期程因公文往返將近一年半的時間，俟變更設計核准後，本應通知承商進場施工，但因計畫寬度已增加，發現此增加部份尚未辦理徵收，必須由桃園縣政府補辦徵收土地及地上物補償等事宜。當地居民原已反對

糾正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改善處理情形
	興建高架橋，今再增加寬度，居民更加反對，但在桃園縣政府及本局各級承辦人員努力下，終於克服種種困難，協調居民同意本工程繼續進行。 另本工程道路內埋設管線遷移，係由各管線單位自行施工，常因各管線單位之預算籌措、管線工程發包等問題，無法如協調期程進場配合施工，造成工程延宕。 改善處理情形： 1、本局目前各項工程於設計階段，邀集各管線單位協商，由各管線單位自行編製預算書、圖，統一交由本局辦理，於發包時即將管線施工部份納入主體工程一併發包，由同一承包商辦理施工，故管線遷移埋設問題現今已獲重大改善。另本工程於用地未全部取得後再行施工，造成工程僅能斷續施工，且常遭民怨，有鑑於此，本局目前各項工程於施工前均需全部取得用地後方得發包施工，並於預算書編列審查時需附前開用地辦理情形審查表，本例於工程施工中再補辦理徵收之情形可避免再發生。 2、工務行政程式之簡化，依據本局新修訂之「交通部公路總局與所屬單位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有關工期展延部分已授權各工程主辦單位（工程處）自行核定，且巨額採購標準以上變更契約內容增（減）帳未達契約金額一成且未達查核金額者，變更契約內容增（減）未達一千萬且無新增項目及無涉契約規範變更者，也已授權各工程主辦單位（工程處）自行核定，且採購法施行後，改以事後審計方式審核，各單位本於權責當更謹慎辦理各項工務行政業務，並可減少公文往返，積極處理各項業務，推動工程早日完工。

糾正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改善處理情形
(三)未能積極審查承商提交伸縮縫型式，致延宕工程期程，核有疏失：	(三)本案原設計圖 ST-04 橋面伸縮縫詳圖係齒型，而承商欲依設計圖說明 9.「除上述指定之伸縮縫外，廠商仍可酌情採用 SHO-BOND MD-50 或 MI5-50 及 CCL W-50 型之伸縮縫」，依據該說明 5.「齒型伸縮縫之中間空隙，必須有牢固防水設施……」，承商採用與設計圖面（齒型）不符合之橡膠型伸縮縫，為確保施工品質乃需嚴格審查，經送材料試驗室試驗及請原設計單位確認後才同意使用。主要因「同等品」之認定不易，因其功能外觀以肉眼視之並未符合設計圖，因此其審查時程較長，係為求慎重避免誤用較差之材料所致。 改善處理情形：經檢討本工程原伸縮縫設計圖係於民國七十九年委請顧問公司設計，設計圖所使用為日本中外道路株式會社產品僅供參考之用，承包商可採用其他經工地工程司核可之同等品。鑒於公平交易法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奉總統令制定公佈，自公佈後一年施行。本局已於八十二年重新頒佈伸縮縫標準圖，規定圖內不得再訂定任何廠牌名稱，現已取消於設計圖內註記同等品僅列產品規格，避免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二、 1.驗收作業費時主要因結算書、竣工圖、工地現場相互間有出入，誤差處需重新丈量，故初驗修正資料時間較久。嗣後均已要求本局同仁依本局「改善結案時程過長會議記錄」（請詳本節改善處理情形）改進。 2.本工程變更設計核准後，本應通知承商進場施工，但因計畫寬度已增加，必須由桃園縣政府重新辦理徵收土地及地上物補償事宜。現場居民原已反對興建高架橋，今再增加寬度，居民更加反對，但在桃園縣政府及本局各級承辦人員努力下，終於克服種種困難使居民同意本工程繼續進行。但現場仍僅能斷續施工，主橋施工時因該
二、辦理工程驗收作業費時冗長、缺乏效率，且驗收之查驗紀錄未盡確實，顯有疏失：一工處未於變更設計後，要求承商修訂工程預定進度表，未有工程進度控管機制，造成工期嚴重延宕，亦未依規定辦理核延工期，均屬明顯不當：	

糾正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改善處理情形
	區位處南崁交流道旁，交通流量龐大，交通維持不易使施工更形艱困，且本道路原有管線眾多（計有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中油公司、瓦斯公司等）協調不易，需各管線單位預埋管線進場施工完成後，方能進行道路鋪面施工，本案自八十五年六月一日復工，因用地取得係委請桃園縣政府辦理，至八十六年六月用地及地上物方取得，為避免造成先拆除之住戶抗爭，乃就可施工部分先行局部施工，因此工程係依實際拆除狀況施工，常常造成施工路段無法連續，故無法擬定工程預定進度表，且本工程既有及新設管線均為各管線單位自行辦理，且施工區域屬交通要道，拓寬部分十分狹窄，無法一次供多種管線同時進場施工，另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既有管線遷移，需事前排定停電及停水日期，且一個月內僅能停一次，在種種條件限制下管線遷移曠日費時，在未遷移完成前，主體工程僅能施作邊溝等零星工程，無法全面施工，故施工預定進度無法有效擬定，僅能就各區段解決部分施工。 改善處理情形：為有效改善本局結案時程辦理過長之情形，已擬定改進措施，函請各工程處遵行（請詳附件三）。方法如後： 1.改善驗收結算資料及竣工結算書、圖太晚提送之缺失：明訂工程進度達75%時，工務段需將已完成部分之結算書、圖等提送工程處先行審查，工程處應主動檢查工務段有無陳報上揭文件並作成審核紀錄。工程進度達90%時若工務段仍未陳報，工程處應將該案報局統一控管，並定期稽催，另工程處及工務段在各工程之主要單項完成後一個月內應完成其竣工圖之繪製及數量計算。相關契約亦增列「工

糾正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改善處理情形
三一工處未以書面方式通知原顧問公司終止契約，又另案委託嘉天顧問公司辦理測量、設計，其委辦程式顯有欠當：	程施工進度達 50% 及 70% 時之一個月內，承包商應將已完成部分之竣工圖提送甲方監工單位審查，逾期末送交者，得暫停支付工程估驗款，但估驗手續仍照契約規定辦理」。 2. 改進工程變更設計案件及展延工期案件太晚陳報：上述相關案件工程處應確實依契約規定，於相關時程內辦理完成。並於工程進度達 90% 時再追蹤列管，以確實掌握有無相關因素已消除但未辦理相關事項之工程，避免造成工程完工後，相關後續作業之延宕。 3. 為縮短驗收作業時間，各工程處對於施工中工程品質的管制應確實，以減少驗收缺失的產生而影響驗收時程。另上述一、二之規定，列為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年終考成之參考依據，以督促各相關人員切實辦理。 三 1. 本局依據高公局之建議，增加辦理南崁交流道改善工程測量、設計之工作，除公路總局轄管省道範圍內約增加道路長二・二五公里，另於高公局轄管南崁交流道範圍內增加約八・一公里，因高速公路出入口匝道與台四線高架橋相交之公路設計工作，技術層面較高，故重新委託技術服務，並規定顧問公司將已施作完成之鋼結構箱型梁使用於變更設計中，因該鋼結構箱型梁係中澳公司設計，依據設計合約工程顧問公司之履約期限係於工程完工驗收後付清設計服務費百分之五尾款，因此中澳公司雖未辦理變更設計，但因鋼結構箱型梁係採用原設計，其仍有履約之義務，故本局一工處未以書面方式通知原顧問公司終止契約。

糾正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改善處理情形	2.因原中澳工程顧問公司係設計台四線與經國路口上設置一座高架橋，但與高公局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開會議，中澳顧問公司並有派員與會（請詳附件四）詳細討論後，高公局反映此一方案無法有效解決南崁交流道附近交通壅塞現象，遂建議本局辦理變更設計，其內容為高速公路南崁交流道匝道的全面改善及高速公路拓寬工程，該會議中澳工程顧問公司亦派員參加。後經高公局一再反應，本局亦認為交通問題須以通盤改善為工程之主要考量，故重新檢討後認為確有必要辦理台四線高架橋之變更設計。 3.台四線與南崁交流道銜接處交通壅塞甚為嚴重，該工程對交流道附近車輛進出影響重大，本局亟思儘速解決台四線銜接該交流道之規劃設計工作，故將高公局所提桃園交流道設計縮影圖資料，轉請對快速公路規劃能力較佳之嘉天顧問公司（曾編有公路局快速公路規劃設計手冊）規劃台四線銜接中山高南崁交流道之最佳方案，在討論後為利後續工作推動，經本局一工處陳報本局審核後，核定可行方案，後以該方案作為邀請廠商之基本資料，故該方案之初步規劃並非後續完成之設計案。 4.本工程變更設計案經邀請三家廠商提供服務建議書，經過評選委員會評選嘉天顧問公司為較優廠商而取得優先議價資格，並非獨厚嘉天公司；而嘉天公司辦理本案測量、設計之單價亦較原（中澳）顧問公司為低，約計可節省公帑三五〇餘萬元。 5.經多次電話連繫中澳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結算事宜，該公司均無人接聽電話，本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函請該公司儘速派員至工務段辦理結算事宜，屆時未蒙回覆辦理，本局一工處將依程序逕為結算提存專戶結案。

林委員秋山：

一、當代藝術館的會議室設計，因窗簾的透光性太強，明亮的光線不利於放映幻燈片或投影片，影響簡報的清晰度，希望能加以改善。

二、請以書面說明當代藝術館目前公辦民營的內容、本質為何？

三、當代藝術館主要的功能是用於展覽，如何加強宣傳、行銷，藉以吸引民眾前來參觀？建議可以結合附近幾個著名的文化景點做整體的規畫，或可多利用台北市政府的資源，例如公車或捷運上的廣告。

四、「台北之家」作何用途、活動，從文字看來並不易瞭解，請研究改進；其附近的停車位較缺乏，請作妥善規劃。

五、位於人行道旁之「台北之家」標誌不夠明顯，無法讓民眾一目了然，希望能加強設計；另外，庭園的花木亦可研究加強。

六、林語堂故居周邊的樹木有些已遭蟲害，請有關單位向專家請教如何救治。

七、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為何要承包林語堂故居的經營，所秉持的目的、期望為何？

八、文化局每年補助林語堂故居四百萬元經費，其要求為何？在實際經營上，或許會有些落差，故文化局應經常督

導，使業者經營理念與方式符合文化局的要求。

九、目前台北市尚有許多空間可以規畫文化建設，例如台北酒廠、台北菸廠、高架橋底下等，並不一定要建新大樓。此外，有許多文化資源是來自民間，例如私人收藏，台北市政府對於一些願意將其收藏捐贈予政府之民眾，應訂定相關捐贈辦法，並幫其做完善的保存與展出規畫，一來可以發揮這些資源的文化價值，二來也可節省市府的經費。

十、文化建設規畫完成後，最重要的是要讓民眾了解其用途並知道如何利用，有些建設由名稱即可理解，例如當代藝術館、台北故事館等，但有些卻無法得知其實質內容，例如台北之家，因此，如何加強宣傳，是文化局所應注重的方向。

十一、台北市的文化建設多偏重於台北西區，在西南區（景美、木柵等）及東區（南港、松山等）的建設似較少，希望文化局能均衡發展，規畫新的場域，讓各地民眾出門即可享受台北市政府的各項文化建設。

林委員時機：

一、當代藝術館目前是以公辦民營的方式經營，主要功能是用於展覽，民營廠商主要維持營運的資源為何，有無販賣、商業行為？如何維持其基本的收入來源？

二、當代藝術館是與社區、學校結合，藉以提昇民眾的文化

生活水平，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在這基本的目標下，為何會採公辦民營方式，並收取門票，與當初設立的方向、精神是否相符？

三、當代藝術館既然標榜「當代藝術」，如何號召藝術家一同為藝術努力、創作是經營的重點，因此，是否考慮為藝術家規畫一個空間，做為聚會、討論、聯誼之用？或提供住宿，讓有創作理念的藝術家在良好的生活條件下，能擁有單獨的創作空間來從事創作，類似台南「作者之家」、「藝術家工作室」之類的場所？

四、台北故事館未來在考慮增設飲茶空間時，不要以營利為主要目的，致影響原有的悠閒與寧靜氛圍，應多注重外圍環境的規畫，隔絕吵雜與擁擠。

五、林語堂故居是以原有住屋改為供民眾休閒之地方，並委託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經營，不以商業營利為目的，其與台北市政府之間的契約關係如何？除秉持台北市政府的要求來經營管理外，在經營過程與走向上，該學院有何堅持？

六、「林語堂故居」，既然是將文學大師的姓名直接標明出來，並將其住宅做為活動據點，因此，佛光大學在經營上，如何維繫、發揚林語堂先生的精神，及其在文學上的價值地位？而在將中國的文學創作發展做為經營的面向與指標下，以下有幾個問題想和大家共同探討：

(一) 休閒包括許多不同面向，就此處而言，因地點不大，並不宜做為休閒、遊憩的據點，如要具備此功能，則要有配套措施，因此，除了舉辦各類詩歌朗誦等文化活動，或做為文學家座談、聯誼場所之用外，應維持最基本的保存、收藏林語堂先生文物的功能，而在大師的文學貢獻及其受到國人普遍讚揚的面向下，文化局可否思考推動「林語堂文學獎」之類的活動，除了可長久紀念林語堂先生的文學成就外，在文學領域上也有標竿的作用。

(二) 維護有三個面向，包括建物、軟體與外觀庭園，如何維持故居的原貌，避免過多的工作物或設施破壞原有的庭園景觀，希望未來在維護上能多加注意。此外，對於林語堂先生的著作、藏書、手稿及遺物等，也應多充實並提供展示，讓喜愛林語堂先生的民眾可在此處購買到有關著作或其他周邊產品。

(三) 未來來此處參觀的人數會愈來愈多，要考量停車位的設置問題，在假日時，是否可做總量管制，限制參觀人數，以維持優質文化空間的品質。因為此處的經營並不以營利為目的，主要是吸引一些具有文化素養的民眾前來參觀，因此，希望能做出市場區隔，提供一個可以沈澱思考、精神的地方，應儘量避免吵雜。

七、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與外包廠商之間契約訂定的情形如何

？廠商在維持基本營運生存外，文化局該如何督導其是否有依契約內容確實履行，以維持優質的藝術生活空間？兩者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應明確規定。

八、在行銷的推動上，是由委外的包商來做？或是由文化局負責？

九、目前台北市內，類似市立博物館之類的文化建設較少，是否可以推動市立博物館之設立？此外，對於私立博物館或私人收藏，文化局如何輔導其維持基本的營運，並發揮提昇文化水平的功能？

十、以市場區隔的觀點來看，對於底層文化設施的利用及基層市民文化設施的充實，文化局與有關單位應共同推動，例如社區活動中心的規畫與營造，可配合地方節慶或政令宣導，結合各項文化活動，讓市民都能藉以提昇文化素質。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澎湖縣）

巡察組別：第十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

巡察機關、地區：澎湖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二日

巡察秘書：趙○平、林○武

巡察經過：

一、五月一日聽取澎湖縣政府對自然生態保育、規劃等情形簡報。

二、五月二日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澎湖海洋生態水族館。

三、接見人民陳情十人；收受人民書狀十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鉅銀：

一、貴縣三層網已禁止使用，是否仍有漁船偷偷使用？取締績效如何？

二、打撈海底覆網區域、數量、時程、所需經費等有無具體計畫與進度？實際執行統計資料又如何？

三、貴府對於海洋生態資源如何教育宣導？

四、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及其他縣市漁船到貴縣非法捕魚如何處理？有無標準作業機制？

黃委員勤鎮：

一、三層漁網取締禁止使用，貴府有無製作光碟或短片加強宣導？貴縣海域灣底覆網情形嚴重，如能將海底覆網造成之破壞、處理經過及復育情形製成光碟片讓漁民了解，當比單純的文字宣導更為有效。

二、貴府宜有更積極的作為讓民眾知道生態保育的重要。

三、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金門縣）

巡察組別：第十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

巡察機關、地區：金門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

巡察秘書：趙○平、林○武

巡察經過：

一、六月二十三日受理民眾陳情；巡察金門尚義機場架設（LIS）導航儀情形；聽取金門縣政府防治SARS暨建議金門縣立醫院改制署立醫院簡報。

二、六月二十四日巡察大膽島軍經建設。

三、接見人民陳情十七人；收受人民書狀十六件。

巡察委員發言記要：

林委員鉅銀：

一、澎湖縣立醫院雖然改隸署立醫院，但醫療資源仍然不足，該院正研擬與澎湖海軍醫院合併，目前由三總統合規畫中。故金門縣立醫院除爭取改制為署立醫院外，似可研究能否同步進行與軍醫院的醫療整合，以確實提高金門當地的醫療品質。

二、後SARS時代，貴府應與海巡單位密切配合，嚴防走私偷渡。另為提振金門觀光，應與台灣觀光業者充份結合

，提出相關旅遊配套，亦相當重要。

三、有關「金門尚義機場飛安中期改善計畫」內容及執行狀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書面送本院詳為說明。

四、有關「金門尚義機場飛安中期改善計畫」（九十年至九十三年）儀降系統（LIS）執行情形部分，亦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書面送本院詳為說明。

五、有關金門尚義機場海灘九十二年五月下旬蛤、貝死亡案後續辦理情形，除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書面送本院詳為說明外，相關單位並應持續協商配合處理。

黃委員勤鎮：

一、有關金門縣立醫院爭取提昇為署立醫院問題，衛生署主管全國醫療問題，如果是以精省做為改隸為署立醫院之理由，那金門比台灣各醫院都應該優先，因為福建省更早精省，況且，又有立法院之附帶決議，故如果說沒有法源依據，實在牽強。建議貴府將金門縣立醫院必須改制為署立醫院之理由，以書面送交本院俾便轉衛生署研究處理。

二、金門縣立醫院在改制之前，似可先與台灣大型醫院合作，由其支援金門地區醫療。

三、金門地區醫療後送問題很重要，是否已確實解決？

四、SARS流行期間口罩嚴重不足，針對此問題，本院已進行調查，貴府有無向衛生署提出需求？規格為何？衛生署

撥發的數量是否與貴府要求的相符合？

五、貴府於近期對於岸邊交易及偷渡，仍應加強防範。

六、有關金門尚義機場助航燈光部分是否僅有一套，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書面送本院詳為說明。

金門縣政府建議案移本院監察業務處函請行政院處理事項：

建議金門縣立醫院改制署立醫院案。

司法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台會四字第0920000830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 貴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有關司法院應處理意見部分」決議所提應處理情形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復 貴院九十二年三月四日（九二）院台司字第0922600324號函。

院長 翁 岳 生

審計業務

監察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有關司法院應處理意見部分」決議所提應處理情形

審 議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一、有關本院刑事廳已著手修正「辦理發還被告刑事保證金應行注意事項」相關條文，請於修正該事項相關條文後函知監察院。	檢附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辦理發還被告刑事保證金應行注意事項」乙份（如附件）。（略）
二、「各級法院專案興建法官職務宿舍之配住率仍低亟應注意研謀改善」，甲	一、過去五年改善情形——本院之現有資料僅存八十九年及九十年統計資料，其中八十九年度甲種職務宿舍總戶數為一〇九六戶，配住六六二戶，配住率為六〇．

審 議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種職務宿舍配住率為七六、四六%，甲種單身職務宿舍配住率僅為三一、二%，其過去五年改善情形及今後如何規劃？請詳予說明。	四%；甲種單身宿舍總戶數為一〇五戶，配住四十五戶，配住率為四二・八五%。九十年代甲種職務宿舍總戶數為一一五〇戶，配住八六三戶，配住率為七五・〇四%；甲種單身宿舍總戶數為一〇五戶，配住四十二戶，配住率為四〇%。歷年之統計資料顯示，甲種職務宿舍配住率已逐年改善，惟甲種單身宿舍配住率有遞減之現象。 二、今後之規劃——為避免法官職務宿舍閒置，本院前已函請所屬機關速依相關規定提昇前開宿舍之配住率，到改善後之情形，將請所屬機關再行函報，如仍有配住率過低者，則要求說明狀況並擬具改善計畫，以期提昇法官職務宿舍配住率。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二十三人
院 長：錢 復

副 院 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郭石吉 趙昌平 李友吉 呂溪木
古登美 趙榮耀 林將財 謝慶輝 陳進利
馬以工 柯明謀 黃煌雄 黃武次 廖健男
黃勤鎮 張德銘 林秋山 詹益彰 林鉅銀
李 伸 一
請 假 者：一人
監察委員：林時機
列 席 者：二十八人

輪值參事：穆椿聯	沈小成	謝育男	許海泉
各處處長：蔡展翼	洪國興	郭世良	謝潮炎
各室主任：馮田琪	許德民	李宗義	王世欽
謝松枝	翁秀華	柯進雄	李保端
各委員會	羅德盛	巫慶文	王林福
主任秘書：周萬順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張萬福			
執行秘書			
復審會：羅春宏			
執行秘書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黃淑芬	林金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二年五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五十二次會議審議完竣。請鑒登。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趙委員昌平所提之意見，交監察業務處、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四、總統府秘書長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函：立法院咨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二年度預算，請公布案，已奉總統令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二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公布之，並令行行政院，檢件請查照轉陳。

決定：准予備查。

五、總統府秘書長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函：立法院咨送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請公布案，已奉總統令依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之，並令行行政院，檢件請查照轉陳。

決定：准予備查。

六、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函：檢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九十一年度業務報告書（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乙份，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年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簡明表，有關司法院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院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司法院部分，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審計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函陳：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九十年年度決算書審核報告乙份，業已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六分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百零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

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人員：趙榮耀 謝慶輝 黃煌雄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李伸一 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時機 陳進利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三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移來林委員將財提：建請各委員會將糾正案及調查案之續訴書狀或機關復文，逕送協查人員核簽意見，以簡化行政流程；暨請監察調查處於標準作業程序中，增訂調查案續訴書狀及機關復文之核簽作業期限，俾提升行政效率。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調查「據林○○女士代理立法委員鄭○○陳訴：內政部對於領取『一次撫慰金』、『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補償金』及『月撫慰金』之軍公教遺眷，拒絕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鄭委員○○。

(三)本件調查報告案由「據林○○女士代理立法委員鄭○○陳訴……」修正為「據立法委員鄭○○委託林○○女士陳訴……」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現經濟部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對於老街溪流經本案區段處未妥善規劃河川治理計畫，亦未對既有河防建造物切實管理維護以保障臨側住宅區安全，均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桃園縣政府未查證老街溪河川管制範圍之公告並會相關水利主管單位即率予核發建築執照且依法該府應負縣管河川檢查與養護之責，本案河川區段處僅有系爭駁坎一項公用河防建造物，於八十八年十月及八十九年十二月防汛期後經告知該既有駁坎業已出現破壞之情況下，猶未依法執行修復，顯有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及未盡管理公物之違失。又該府未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妥善協助本案受災民眾後續安置及重建事宜，亦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暨桃園縣政府就本案調查意見部分之辦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

討改進見復。

三、經濟部函復，關於「蕭○○君陳訴：台北縣政府辦理『蘆洲市南港子地區市地重劃案』，行政院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核准抽籤配售之四百九十戶中，部分配售戶未符合規定卻予以配售，且有同一戶配得十五個單位，疑有圖利特定人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於辦理完竣後，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四、內政部函復：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之拆除，未能落實執法，致違建愈拆愈多，另違建拆除後重建，大部分縣（市）均未依法移送法辦，以及拆除違建未切實依規定向違建物所有人收取拆除費用，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不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並續將違建相關法規修正成果、督導地方政府處理違建成效、政府機關與學校違建清查拆除成效及違建處理不佳之檢討改進情形見復。

五、吳○○續訴：為本院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對八十九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生平等服公職之權利；並將不具警察學歷之三等

、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同接受相同訓練，且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形成考用不一，均顯有違失案，對內政部警政署就糾正案研處措施，所表示之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併案參考。

六、內政部函復本院調查林○○陳訴：渠所居住之台鋁大樓因住戶不當整建，致影響大樓住戶居住安全，臺北市政務局及建築管理處未妥予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覽表，再函內政部督促台北市政府辦理見復，並副知台北市政府。

七、澎湖縣政府函：有關許○○等陳訴，渠等於澎湖縣馬公市北辰市場營業攤販，因縣府准攤販在市場周邊設攤，致渠等攤販無法維生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陳○○續訴，渠所有坐落台中縣豐原市豐原段一九之五二地號土地，業經施工為豐原後火車站之人行步道，惟至今仍未發放徵收補償費，主管機關涉有違失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仍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九、臺南縣政府函復：據胡○○陳訴，台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一再更改新市鄉港子墘段四七二之九地號等多筆地籍圖，致渠所有同段四七二之九地號騎樓地，原登記面積六二點三平方公尺減為三八平方公尺，及四七二之三地號房屋基地截角一平方公尺，損及權益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南縣政府切實辦理見復。

十、彰化縣政府函復：據張○○君陳訴，該府辦理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將「文中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附帶條件將「文小七」學校預定地與「文中六」土地交換，無償提供「文小七」內六十三戶合法現住人遷建使用，致渠等權益受損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依法儘速辦理，並每隔四個月將辦理進度見復。

十一、董○○陳訴，渠所有座落屏東縣恆春鎮大樹房段四二四—四四四號等多筆土地，原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土地法相關規定可作建築使用，惟於民國七十九年間無故被劃定為墾丁國家公園並將其使用種類變更為「林業用地」，致渠等對於上開土地之開發利用及處分受限制；又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依法行政，損害

渠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談話紀錄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逕行查復陳訴人。

去、高雄市政府函復：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五十一巷三十一弄一至十七號等屋後違建之拆除工作核有違失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督飭所屬依法續辦，自行列管辦理進度見復。

主、台中市政府函：關於該市慈航禪寺違章建築，處理作業時程冗長，影響政府行政效率與公信力，請檢討改進一案之辦理情形暨立法委員李明憲、立法委員何敏豪函轉張君陳訴書及張君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台中市政府函復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函請該府確實依本院檢送之陳訴人續訴事項儘速查復外，並將本案使用執照審查及核發情形與結果見復。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附陳訴人續訴文全卷資料函請台中市政府於函復陳訴人時，副知本院。

(三)立法委員李○○及何○○轉據陳訴人續訴文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三)及本案調查意見、台中市政府復函函復立法委員李○○及

何○○。

去內政部、高雄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高○○陳訴：高雄縣政府迄未依法拆除坐落高雄縣鳥松鄉林內段二二一地號土地上高添丁占用之違建土牆，致渠住家無法出入通行，經渠表明願意付出拆除費解決經費不足問題，然該府仍未拆除該違建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內政部及高雄縣政府復文函復陳訴人。

(二)再函高雄縣政府速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主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九十一年巡察該院所提問題辦理情形審核意見之回復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林委員將財審核意見再函行政院處理見復。

去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施○○女士陳情，為申辦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遭該府推諉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桃園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將本案查處經過補充說明並檢附人事懲處令函見復。

去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為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於民國八十九年間辦理國防部委託專案管理台東縣

岩灣新村改建工程乙案，未依規定切實監工，亦未落實內部監督管理工作，致發生本件重大偷工減料工程弊端；又施工期間並有員工接受承商不當飲宴、出國旅遊招待及索賄等違法情事；惟該署事後未依法令積極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均有不當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關於「據訴（陳訴人姓名保密）：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由外勤員警拍照取締違規駕駛人，再由內勤員警開單告發，不當朋分裁罰獎金並舉報功獎，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內政部函復：據吳○○等陳訴，渠等先父吳○○、先叔吳○○於民國五十七年間共同向劉○○君購買坐落桃園縣龜山鄉山頂段一五二及一五二之九地號兩筆土地，桃園地政事務所人員登載於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面積顛倒，多次請求更正未果，影響渠等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內政部函復本院調查，據郭○○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台南縣永康市網寮段五三二等地號土地，前遭他人偽造印

章及土地使用同意書，持向台南縣政府申請建築廣場及停車場，該府未詳予審核，逕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涉及不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廿、基隆市政府函復，本院調查據訴：幸城建設公司於八十二年間在基隆市暖暖區興建幸福華城社區，未依山坡地開發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建築，基隆市政府相關人員監督不週，草率核發使用執照，致該社區多次遇颱風受災，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張委員德銘、古委員登美調查「據詹○○君代理詹○○君陳訴：經濟部所屬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徵收詹君所有坐落桃園縣楊梅鎮富岡段一七〇五地號土地，但未依原核准徵收計畫使用，且日後亦不擬再作水利設施之用，惟內政部竟否准其撤銷徵收之申請，故意損害其權益，涉有濫用公權力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四項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依法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參考。

散 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三、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列席委員：廖健男 李友吉

請假委員：陳孟鈴 趙榮耀 錢 復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傳真：該部部長簡又新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與國內十九個NGO團體共同主持「台灣之愛——聯合援助伊拉克勸募活動」援助物資啟運儀式之新聞稿。

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署名「孔教中心一批捐款人」陳訴：僑務委員會駐巴拉圭大使館秘書林永福，專橫顛預失職致巴拉圭中正學校校款十三萬美金被東方銀行倒閉。茲訴請僑委會依國家賠償法予賠付損失，以維護學校權益。提請 討論案。決議：函請僑務委員會儘速查明本案之實情，並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外交部函送本會委員於本（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巡察該部亞東關係協會之會議記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到院，經分陳與會委員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黃委員守高二點意見函請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辦理見復。

二、其他部分存查。

三、綜合規劃室移來：本院前函請審計部依法審核「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九十年年度決算書」乙案，業經該部函送審核報告到院，經核定送本會審議。提請 討論案。決議：依例推派本會召集人呂委員溪木審查，並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四、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柯明謀 郭石吉 黃武次 陳進利 謝慶輝

張德銘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院會決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年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有關國防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經院會決議：准予備查。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三、全院委員談話會交辦本院為因應法定傳染病 SARS 所採取之防範措施之通知單。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四、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該會決議：黃委員武次提奉派研修「監察院陳訴書狀處理結果統計表」相關問題乙案，經專案小組研討結果擬具意見。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五、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該會決議：本年度各常設委員會之專案調查研究案，請各委員會召集人、主任秘書及監察調查處，轉達各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委員，依進度提出期中研究報告，並提報六月份之各該委員會會議審議，以利七月份核發第二期專案研究費，俾免預算執行落後。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六、詹委員益彰等五委員送來九十一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在守勢作戰中我國海軍陸戰隊之定位」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移來林委員將財提：「建請各委員會，將糾正案及調查案之續訴書狀或機關復文，逕送協查人員核簽意見，以簡化行政流程，暨請監察調查處，於標準作業程序中，增訂調查案續訴書狀及機關復文之核

簽作業期限，俾提升行政效率」之交辦事項通知單，報請鑒登。

決定：洽悉。

八、林委員秋山等五委員移來「國軍發生諸多弊端，軍情外洩嚴重，現行政戰組織、制度與績效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期中報告，報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九、李委員伸一等八委員移來「中科院、漢翔、中船等國防關鍵科技人才流失情形」九十一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期中報告，報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友吉、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林委員時機調查「據審計部審核報告：『一、國軍聯合後勤案之規劃欠周，允宜檢討改進；二、武器採購未能配合單位裁撤時程，影響戰力亟應檢討改進』，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第四頁第二行「遭預預算……」修正為「遭遇預算……」及第十二頁倒數第三行「……國外武器器發……」修正為「……國外武器研發……」。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

個月內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有關本案中科院研發時程，影響防空戰力，列入本年度巡察國防部中科院之重點事項。

二、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張○○君陳訴：為陸軍上尉張○○因罹患胃線癌病發死亡，依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規定意旨應係『因公死亡』，惟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卻判定為『因病死亡』，經渠陳情多次仍遭駁回，致影響權益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刪除調查意見第四項。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報載：患有先天性心臟病男童楊○○，於三軍總醫院接受全身麻醉進行全口牙齒治療手術，經手術拔除十四顆牙後陷入深度昏迷，病童家屬質疑院方手術前未充分告知麻醉風險，涉有醫療不當等情」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保留。

二、函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完成偵查結果函復本院後，即送請原調查委員核簽後併案處理。

四、李委員友吉調查「據陳○君代理莊○○陳訴：莊○○於民國四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於東山島戰役中負傷被俘，卻遭國防部以逃亡通緝，致莊員之子無法返台照料臥病之父親，亦無法比照參加該戰役之戰友領取撫卹金或慰問金，請求平反案情並還給清白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據報載：陸軍六軍團裝甲旅，於八十八年九月發生高級裝備檢查造假，向民間購料欠債百萬，旅長指示、營長包庇、連長索賄，今年初結案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林委員時機、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推舉林委員時機為召集人。

六、國防部函：檢陳大院糾正陸軍總部有關「金門獅嶼士兵酒後誤擊戰防砲」案，本部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七、國防部函：「檢送本部對『林○○叛逃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八、國防部函：檢送「大院調查陸軍一兵李○○於三軍總醫

院就診期間遭挾持脫逃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彙整表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國防部研擬成立「陸海空軍懲罰法專案研究委員會」，著手研究修法事宜乙節，列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防部重點事項。

九、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函「復本部定期清查債務人許敏楓等集團財產追償情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國防部函：函陳本部對大院「八十八年下辦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國軍裝備維修缺失之調查意見案澄覆說明情況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提會討論，函請國防部「深入查明空軍四九九聯隊多功能自動測試台、Y型空用雷達測試台及高頻干擾器測試台之非計畫性工時高於計畫性工時之原因，並於三個月內見復」，以確保空軍之戰力。

十一、國防部函：檢送本部辦理「李○○陳訴安置眷戶，就地興建住宅社區配置，遭否准等情」之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十二、吳○○陳訴：有關貴院糾正「國運新城重建工程」因

「法規適用有違誤」飭令國運新城興建工程停工一事。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有關『國運新城』之興建於法規適用方面核有違誤，本院已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確實依法辦理，故有關『國運新城』之後續事宜，當由國防部依法辦理。」副本並抄送行政院及國防部。

主審計部函報：「調查國防部採購局及空軍總司令部『飛機發動機靜音試車間（EA6205W105PE）』及『氣渦輪軸發動機試車間（EA7095W117PE）』等二件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施工期間未確實派員執行監造作業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及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主審計部函報：「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檢送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一句軍費轉審旬報表及憑證，該部核其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處辦理所屬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作業，涉有違失，經該部通知該處查明原因及相關人員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該部核其處理尚屬妥適，報請本院備查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主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辦理訓練場

地發展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規定，於工程規劃設計前，完成土地獲得，致影響全案工程執行進度，經通知陸軍總部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主審計部函報：「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檢送民國九十一年度十月一句軍費轉審旬報表及原始憑證，經核陸軍裝步第○旅，辦理所屬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原因及相關人員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張○○、顏○○、邱○○及許○○等四員，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妥適，謹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主審計部函報：「國防部所屬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二廠，辦理成德營區軍官宿舍工程，墊付水泥款作業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主審計部函報：「抽查陸軍第十軍團司令部、陸軍空騎第○旅民國九十年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帳務處理

、採購作業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報請本院備查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九、國防部函送本院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海巡署就國防部答復內容表示意見。

十、林召集人時機提：「據報載：軍營變牧場上百軍官當牛郎，軍紀太渙散，半年四四八官兵違紀，功利主義侵蝕，軍人榮譽褪色」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將該專案調查詳細結果送本會參考。

十一、彭德政陳訴「三節未發慰助金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國防部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散 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謝慶輝 趙榮耀

請假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陳進利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檢送本院委員巡察該署東沙島，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及修正後會議紀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本會九十二年巡察該會修正後座談會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榮耀 呂溪木

請假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陳進利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近年來黑槍氾濫，黑道擁有槍枝非常普遍，造成嚴重治安問題，對於槍枝之管制、黑槍來源之防制及海防查緝槍枝之績效如何，相關主管機關有無疏失等情，認應深入調

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就調查意見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糾正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

二、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提「內政部未落實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及非法槍枝之檢肅、內政部警政署未確實防制及查緝非法槍枝入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確實加強海防以有效防制非法槍枝走私入境、海關查緝走私之作爲及設備查緝非法槍枝之績效不彰，爰予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不予公布。

（二）糾正案文最末第一、二行「送請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修正為「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盧○○君陳訴：坐落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五巷十一之一號違章建築，台北縣政府未切實執行拆除，又系爭違建物所在地為國有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不當，均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關於經濟部工業局定位與權責不明，竟不具管理功能，明顯違反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及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立法原意，致相關管理法令，難以落實執行，且規劃廠區之初，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未分類管制高危險工廠進駐，對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亦未予監督管理，環境異常通報系統及聯防體系迄未建立，致工業區工安事故一再發生，釀成鄰廠傷亡之重大災害等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工業局就有關工業區安全管理公權力延伸部分，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未修正前，本於職權，妥訂有效方案見復。

五、經濟部復函：據立法委員鄭○○等陳訴，台電公司於新店民權路興建大豐變電所，其土地取得不符情事變更原則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經濟部復函函復陳訴人，並函請經濟部暨台電公司與地區民眾繼續協調溝通，並將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據審計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台灣省及台北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較第一期建設計畫八十六年六月底之預定實施率，分別尚有百分之七

·六七及四·三九之差距；又查有十一個縣市實施率未及五成，且進度落後者不乏經常淹水區域，內政部涉有監督不力之違失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據謝○○續訴：原花蓮縣光復鄉光復段二四三—六九、二四三—七〇地號（現改為鳳林鎮綜開段二六四號），八十六年徵收為萬榮堤防用地，唯至今尚未領取施工獎勵金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謝慶輝 黃煌雄 黃勤鎮 林秋山 呂溪木

請假委員：林時機 陳進利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加強查核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等情案，本院審核意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研辦見復。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對於台中市美麗殿社區大樓 A 至 F 棟，原已判定全倒，但竟聽從建商意見，重新鑑定，草率認定半倒並可修復，影響權益等情乙案，及葉○○、陳○○、蕭○○續訴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續訴部分：修正案由『但竟聽從建商意見重新鑑定』為『但經重新鑑定』，並函復陳○○君及葉○○君。

（二）蕭○○續訴部分：影附本院調查意見函復蕭振中君。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及葉○○續訴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六項之（三）及葉○○續訴，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黃煌雄 李伸一 趙榮耀 呂溪木

趙昌平 李友吉

請假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陳進利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君等陳訴：渠告訴賴○○君開闢鴻奇瓦斯廠聯外道路，涉嫌竊占渠所有坐落桃園縣蘆竹鄉大竹圍段六九之一及七〇地號等土地案件，歷審法院諭知無罪判決，涉有不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黃○○君陳訴：渠所有坐落金門縣金沙鎮沙字第二〇九二一、二〇九二二、二〇九七四等三筆土地，遭金沙鎮社教推行委員會、金沙鎮公所及金門縣地政事務所等共同偽造文書變更名義霸佔，雖屢經陳情，惟相關機關處理不當；另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暨地檢署認事用法亦有不當，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五項函請金門縣政府督同所屬就有關缺失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九、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謝慶輝 柯明謀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有關本部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發布施行之結果及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該府地政處九十年十月四日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二二六四四〇號函之結果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二、國防部函：大院糾正本部「澎湖防衛司令部中尉排長張○○竊取軍用爆材」案有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將國軍各軍種有關械彈爆材等管制儲存情形，列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防部及各軍總部之重點事項。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十、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陳進利 柯明謀 黃武次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郭委員石吉、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審計部之審核報告：國軍在測量製圖、彈藥購製、戰備支援、裝備整備、部隊訓練、武器裝備整備購製、科學研究等計畫方面，有支出保留數百分比偏高之情形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以機密件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以機密件函請審計部參辦。

二、國防部函「大院調查：蘇○○陳情其台北市松山區寧安街○號房屋非列管眷舍，要求更正美仁段二小段○地號乙筆眷改土地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國防部復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張委員德銘、黃委員煌雄、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審計部之審核報告：國軍在一般作戰設施、裝備之零附件購置、一般保修工作、土地購製、測量供圖、一般補給品購製、退休撫恤等計畫方面，有支出保留數百分比偏高之情形」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提案糾正，以機密件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以機密件函審計部參辦。

三、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四、張委員德銘、黃委員煌雄、林委員秋山提「為本案所列國防部八項工作計畫支出保留數百分比確屬偏高，預算保留責任不應全歸屬於美方，國防部迄未能有效改善，降低預算保留數；且本院多年來即不斷促請國防部降低國軍工作計畫預算保留數，改善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之情事，惟仍未見該部具體明顯改善；又本案所列國防部部分工作計畫如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般作戰設施」、「八十八年度「退休撫卹」等，部分預算保留原因係人為因素，歸責於非「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所造成，約占百分之七十，該部顯未能精實編列計畫預算，確實檢討年度內無法執行完畢個案或執行進度落後之案件，致使預算無法如期執行，或修正原預算計畫，造成預算保留偏高；另該部事前既未嚴格管控，事後復未確實有效監督檢討改善，且本院向該部調卷本案相關資料過程中，該部所查復資料或為未確實查明之錯誤資料，一再更正，或仍執陳詞，避重就輕，或敷衍卸責，延宕處理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但不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陳進利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柴山地區遭人濫墾、濫建，高雄市政府有關人員未盡督導察查之責等情案續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四項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

統一彙整，詳處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時機 陳進利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確實辦理見復。

散 會：下午三時〇分

工作報導



一、九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一五三一	一〇三一	一四三八	一五三二	一六七二	一四九七							八七〇一
監察委員調查		五五	五五	五九	三八	四四	五五							三〇六
提案糾正		一六	一四	六	一〇	一二	一五							七三
提案彈劾		三	一	四	一	二	二							一三
提案糾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二、本院九十二年六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9	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未依規定辦理公務車輛維修作業，內部控制流於形式致生浮報車輛維修費用；辦理登載公務車輛車歷登記卡之相關作業略顯草率；車輛報廢前夕報支高額維修費用及作汽車美容等情事，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三屆第一百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00032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60	為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中壢市中豐路都市計畫中心樁位測釘不當事件，未依糾正意旨改善，屢經函請檢討改進，均未確實處理，行政措施不當，爰提案再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三屆第一百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28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61	為行政院原住民民族委員會未能積極規劃、建立原住民就業代金收繳、管理及運用相關配套制度，且對於代金之查核卻置身事外，致使依法收取之代金遲遲未能專款專用，供作原住民就業計畫使用，效能不彰；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能迅速釐清原住民就業代金查核之權責歸屬，該二機關推諉塞責、疏於配合，迄未建立勾稽、管考機制，致使廠商所報繳代金之正確性無從查核，該二機關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三屆第一百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120038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62	行政院疏於監督，致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對實施已近十年之公共安全維護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載明之權責事項猶混淆不清、相互推諉之外，對於窒礙難行之處，迄未能劍及履及，適時研謀具體對策，任令管理與執行層面之盲點持續存在，致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難以確保。又近十年來國內爆竹煙火業，合計發生三十一件重大災害，共造成六十人死亡、四十六人受傷，其中以嘉義縣發生八件，造成二十四人死亡、十一人受傷；台南縣發生六件，造成九人死亡、十一人受傷，最為嚴重，惟嘉義縣政府及台南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卻未能及早研謀遏阻良策，並善盡管制、查報之責，肇致轄內該等地下工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八十八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0042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63	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毒品緝獲數量日創新高，惟新收偵查毒品犯罪件數卻逐年減少，而醫院附設勒戒處所至今仍未落實相關配套措施，致毒品犯罪者之再犯、累犯率有逐年攀升趨勢，顯示查緝毒品犯罪績效及毒品犯罪戒治成效不彰；又司法警察機關及海關雖緝獲大批毒品，因礙於規定無法獲頒緝毒獎金，影響查緝人員士氣，復加以上揭機關欠缺協調連繫，易滋本位主義及現行毒品分類未能與國際公約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互配合，嚴重影響緝毒效能；另財政部關稅總局為加速貨櫃通關速度，然未能兼顧查緝毒品走私之任務，大型貨櫃缺乏有效輔助儀器，造成關口緝毒之漏洞，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190039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64	九十年九月三日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小隊長詹○光於追緝嫌犯過程中，因使用槍械，不慎擊中民眾○怡茹致殘，惟該局未積極進行調查鑑定作業，以明事實真相，嗣後渠夫分別向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及自強派出所報案，並向該局督察長陳情，惟均未獲處理；又該局亦未依規定積極處理邱女慰撫作業，延宕時日近九個月，致生民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一〇一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39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65	怨與紛擾，處置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為本案所列國防部八項工作計畫支出保留數百分比確屬偏高，預算保留責任不應全歸屬於美方，國防部迄未能有效改善，降低預算保留數；且本院多年來即不斷促請國防部降低國軍工作計畫預算保留數，改善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之情事，惟仍未見該部具體明顯改善；又本案所列國防部部分工作計畫如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般作戰設施」、八十八年度「退休撫卹」等，部分預算保留原因係人為因素，歸責於非「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所造成，約占百分之七十，該部顯未能精實編列計畫預算，確實檢討年度內無法執行完畢個案或執行進度落後之案件，致使預算無法如期執行，或修正原預算計畫，造成預算保留偏高；另該部事前既未嚴格管控，事後復未確實有效監督檢討改善，且本院向該部調卷本案相關資料過程中，該部所查復資料或為未確實查明之錯誤資料，一再更正，或仍執陳詞，避重就輕，或敷衍卸責，延宕處理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六月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66	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面積高達三萬六千五百餘公頃，迄今缺乏長遠規劃，編定分類過於瑣碎與僵化，相關檢訂作業相距時程甚遠，檢訂成果未能配合需要即時更新，且部分土地尚未辦理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亦未設置明顯界標，與毗鄰私有地間範圍未臻明確，復以早期委託代管機關管理不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漠視保安林之編定目的濫予經費補助，林務主管機關均未予聞問，致遭濫墾、濫建、濫葬、濫挖漁塢、濫倒廢棄物、濫採砂石與濫行公共建設等情況嚴重，迄今已有近四千一百公頃區外保安林遭不法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各縣市政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以（九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473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67	我國金融積弊已深，金融機構經營環境持續惡化，行政院及財政部雖策定多項改革方案，卻未能針對核心問題，通盤全局規劃並展現決心與魄力，貫徹執行，致金融基本面仍無法有效改善，影響我國金融國際競爭力，實難辭其咎，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以（九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435 號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68	有關義務人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之執行，雖無法律明文規定，惟財政部無視司法機關之解釋，逕以函釋之方式認定，該已確定之行政罰鍰為公法上之租稅債務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	一、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以（九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439 號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69	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彰濱含有機質複合肥料廠建廠計畫」之可行性研究評估不實，且未依規定重辦效益評估，致投資決策失誤；又該計畫招標規範擬訂未盡周延，審標漫無標準，底價未依規定覈實訂定，延宕計畫時程及虛增公帑；另變更設計議價作業，未依規定先行核定，即同意施工及支付工程款，且計畫逾完工期，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八十八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以（九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476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70	經濟部動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代墊中船公司「再生計畫」裁減人員年資結算金不足數十億元案，辦理過程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八十八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以前（九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42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71	苗栗縣政府辦理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違反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經教育部屢次指示改進見復，未積極處理，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以前（九二）院台財字第 0922400198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72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該鄉東側聯外道路工程，未依法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嚴重影響工程品質；辦理地主同意無償提供土地使用切結作業，調查未盡周詳確實，對於工程設計諸多缺失亦未能於工程施工發包前查核改正，以致施工中辦理多項設計變更，嚴重延宕竣工時程。本工程施工期間，新竹縣政府未切實依法令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善盡監督查核之責，亦核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以（九二）院台交字第 0922500267 號函請行政院注意改善見復。
73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部分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之座車購置以及目前警用車輛設置及配賦，核有以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刑事偵查車、偵防車、巡邏車及警備車等名義購置及申請核發行車執照，致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用途則不當移用或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部分特種車輛未依規定加裝固定特殊裝備、車身顏色或車身未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特殊標幟；擅自變更車身顏色，致與行車執照登記之車身顏色不符或未符合巡邏車等特種車輛之規定顏色；部分警察機關「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種類」或「個別車輛種類之輛數」逾越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以（九二）院台交字第 0922500270 號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監察院九十二年六月份彈劾案一覽表

案號		姓名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情形
十二	林天俊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局長（任職期間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迄今）簡任			為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文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未確實依法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73	之各該「車輛種類」或「車輛種類之輛數」；部分警察機關未依各該機關車輛購置之預算用途使用或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變更使用機關（或雖專供原核准免稅同一用途或兼供非原核准免稅用途等）未重新報經原核准免稅機關核准而被借調供警政署內或署外機關使用或長期借調用其他警察機關特種車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據實查復長期被高雄市政府借調一輛「刑事偵查車」等缺失；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未能有效規範所屬部分警察機關辦理首長座車之購置以及檢討目前警用車輛設置及配賦之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該部及該署亦有前揭不當借調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之特種車輛移做他用之情事；另交通部長期疏於對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之檢驗稽察，經本院糾正在案，迄無明顯改善成效等均涉有違失案。		

三、監察院九十二年六月份彈劾案一覽表			
--------------------	--	--	--

案號	姓名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情形
十三	洪明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處長（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二年三月四日），簡任第十一職等。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處長洪明川，未善盡督管所屬阿里山森林鐵路乘務人員依規定貫通及查驗列車之煞車氣軔，致列車失速朝下坡疾進而出軌傾覆，造成乘客十七人死亡、二百零三人受傷，相關營運設施及管理亦有諸多缺失，違失情節嚴重。被彈劾人未善盡監督阿里山森林鐵路之行車營運安全，怠忽職守，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四、本院九十二年糾舉案一覽表

案號	姓名	被糾舉人	案由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處理情形
一	羅昌傑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任職期間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至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羅昌傑、技士陳能樞身為辦理核發建築執照業務之主管及承辦	新竹縣政府尚未有處理情形

案號		被 糾 舉 人	案 由	主管長官或其上 級長官處理情形
姓名	職級			
陳能樞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薦任第八職等，現任技正。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技士（任職期間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迄今）薦任第七職等。		人員，卻漠視相關建築法令規定，並忽視已應盡之審查責任，致肇重大核照違失事件，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應負違失之責，且為免渠等二人漠視法令及職權之行為，造成日後核照之諸多違失，影響政府公權力之執行，並有先行急速處分，予以調整現職之必要，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及監察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舉。	

人事動態

一、參事羅春宏等四人免兼任本院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令

受文者：參事羅春宏、吳昌發、主任秘書翁秀華、主任謝潮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人字第0921600681號

附件：無

主旨：茲核定參事羅春宏、吳昌發、主任秘書翁秀華、主任謝潮炎免兼本院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參事羅春宏並免兼任該會執行秘書。

說明：「各機關復審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考試院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考台組參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八九八一號令廢止，本院復審審議委員會並予裁撤，爰免兼羅員等四人上開職務。

院長 錢 復

二、組長陳美延免兼任本院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 令

受文者：組長陳美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人字第〇九二一六〇〇六八〇號

附件：無

主旨：茲核定組長陳美延免兼本院復審審議委員會秘書。

說明：「各機關復審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考試院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考台組參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八九八一號令廢止，本院復審審議委員會並予裁撤，爰免兼陳員上開職務。

院長 錢 復

一般法令

一、修正「國際港埠檢疫規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〇二〇〇〇一二八七號

第三十一條 進口水產品，除下列情形外，應實施霍亂檢疫：

一、觀賞用魚類。

二、免藉冷凍、冷藏方式運送之鹹、乾、密閉罐裝、真空包裝、浸鹹等加工後之水產品或其成品。

三、免藉冷藏之燻製、調製、煮熟等加工後之水產品或其成品。

四、學術、研究用水產品。

第三十二條 進口水產品，除乾燥、密閉罐裝或真空包裝且有標示者及學術、研究用水產品外，應以貨運輸入。未以貨運輸入者，應命其退運；其不願退運者，由檢疫單位監督銷毀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學術、研究機構輸入前二條之學術、

研究用水產品，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疾病管制局申請輸入許可：

- 一、學術研究用水產品輸入申請書（如附表五）。
- 二、聲明書（如附表六）。

第三十三條

進口水產品屬應施霍亂檢疫者，應於通關前檢具申請書（如附表七）及提單、貨運艙單或小提單、裝貨單等證件（影本應加蓋貨主、報關行或報驗行之印章），繳交規費，向檢疫單位申請檢疫。

第三十四條

自非霍亂疫區進口水產品之檢疫規定如下：

- 一、施行證件審查，並得抽驗。
- 二、水產品曾檢出產毒性霍亂弧菌者，一年內自該國家、地區進口之同品目水產品，應予留置檢驗或投藥殺菌。

三、本署發布為加強檢疫地區，經檢附有輸出國（港埠）政府出具霍亂弧菌陰性證明或投藥殺菌證明者，應予證件審查，並得抽驗。未檢附者，應予逐批檢驗、留置檢驗或投藥殺菌。

第三十五條

自霍亂疫區進口水產品之檢疫規定如下：

一、食用性水產品：檢附有輸出國（港埠）政府出具霍亂弧菌陰性證明者，應予證明審查並得抽驗或留置檢驗。未檢附者，由業者選擇退運或銷毀。

二、養殖用水產品及餌類：檢附有輸出國（港埠）政府出具霍亂弧菌陰性證明或投藥殺菌證明者，應予證件審查並得抽驗、留置檢驗或投藥殺菌。未檢附者，應予留置檢驗或投藥殺菌。

三、前二款水產品，曾檢出產毒性霍亂弧菌者，二年內自該國家、地區進口之同品目水產品，雖檢附有霍亂弧菌陰性證明或投藥殺菌證明文件，仍應予留置檢驗或投藥殺菌。

第三十九條

本國遠洋漁船在公海上捕獲之水產品，其檢疫規定如下：

一、以原船運回。但曾泊靠霍亂疫區者，檢疫單位得予抽驗。

二、委由搬運船或商船輸入者，應另檢具農漁單位核發准予輸入之證明文件，採以下檢疫方式辦理：

（一）曾泊靠霍亂疫區者，應予抽驗或留置檢驗

。 (二)無泊靠霍亂疫區者，應予證件審查並得抽驗。

第四十條 應予投藥殺菌、留置檢驗之水產品，其輸出與我國訂有水產品霍亂檢疫協定者，檢疫單位得予證件審查並得抽驗。

二、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訴字第020031270號

第二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對於主辦機關辦理由政府規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或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申請及審核程序，認為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

一、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等標期之三分之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條

。 二、對申請及審核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將本法應辦理事項授權或委託機關辦理者，除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被授權或被委託機關為前項受理異議之機關。

第七條

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期限。
前項處理期限，如異議程式尚待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逾第五條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應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法主管機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申訴人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連同

相關文件送主辦機關。

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具相關文件向申訴會陳述意見。主辦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向申訴會陳述意見者，申訴會得予函催或逕為審議。

第十四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

委員會議為不予受理之決議：

一、申訴逾越法定期間者。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

三、對於已經審議判斷或已經撤回之申訴事件復為同一之申訴者。

四、主辦機關自行依申訴人之請求，撤銷、廢止或變更其處理結果者。

五、申訴人不適格者。

六、非屬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者。

七、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者。

第十五條 申訴之提起，以申訴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

為準。

申訴人誤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以

該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視為提起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申訴會，並通知申訴人。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審議費，每一申訴事件為新臺

幣五萬元，由申訴人以現金、公庫支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事件經申訴會為不予受理之決議者，收

取新臺幣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收費：

一、依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受理。

二、主辦機關於第一次預審會議開會前自行撤銷、廢止或變更其處理結果。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撤回申訴者，已繳審議費不予退還

。但於第一次預審會議期日前撤回者，無息退還二分之一。

前條當事人已繳納而尚未發生之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應予退還。

第二十六條 審議判斷書應指明主辦機關有無違反本法

及有關法令；經指明其有違反者，主辦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大事記

本院九十二年六月大事記

二日 監察院舉行九十二年五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案件等統計報表審查會。

申訴會為前項之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申請人之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

第二十七條 申訴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四十日。

前項審議期限，如申訴書尚待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申訴人於審議期限內續補具理由者，自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申訴會應於完成審議後十日內作成審議判斷正本，送達於申訴人及主辦機關。

第三十條

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並應附記如不服審議判斷，得於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審議判斷書未依前項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者，準用訴願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

三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三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五日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〇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

三屆第七十一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積極規劃、建立原住民就業代金收繳、管理及運用相關配套制度，且對於代金之查核卻置身事外，致使依法收取之代金，遲遲未能專款專用，供作原住民就業計畫使用，效能不彰；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能迅速釐清原住民就業代金查核之權責歸屬，該二機關推諉塞責、疏於配合，迄未建立勾稽、管考機制，致使廠商所報繳代金之正確性無從查核，該二機關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〇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六日
陳前委員光宇、謝前委員孟雄所提彈劾「台北縣淡水鎮鎮長陳俊哲於民國八十三年間，利用核發建築物未損壞公共設施證明書之職權，對

於水晶營造有限公司及正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前開證明時，明知其不符法律規定，竟違法批准核發，未依法令執行職務。又對宏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符核發規定，故意延不核發，於捐款『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後，始予核發，其對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淡水文化基金會及建商，並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犯罪事實明確，顯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俊哲記過壹次」。

九日
監察院出版英文版九十一年「監察院工作概要」。

十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三次院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會議。

十一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

十六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四十二次會議。

十七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八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

十二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我國教育改革成效與檢討」諮詢會議，會中邀請前教育部部長，現任中央研究院副院長曾志朗先生與會諮詢，並與該會委員交換意見。

十三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

十三日
監察院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二級考試錄取之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報到，並自六月十六日起，於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接受為期四週之基礎訓練。

監察院公告：「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面積高達三萬六千五百餘公頃，迄今缺乏長遠規劃，編定分

類過於瑣碎與僵化，相關檢訂作業相距時程甚遠，檢訂成果未能配合需要即時更新，且部分土地尚未辦理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亦未設置明顯界標，與毗鄰私有地間範圍未臻明確，復以早期委託代管機關管理不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漠視保安林之編定目的濫予經費補助，林務主管機關均未予問問，致遭濫墾、濫建、濫葬、濫挖漁塭、濫倒廢棄物、濫採砂石與濫行公共建設等情況嚴重，迄今已有近四千一百公頃區外保安林遭不法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縣市政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我國金融積弊已深，金融機構經營環境持續惡化，行政院及財政部雖策定多項改革方案，卻未能針對核心問題，通盤全局規劃並展現決心與魄力，貫徹執行，致金融基本面仍無法有效改善，影響我國金融國際競爭力

，實難辭其咎，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有關義務人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之執行，雖無法律明文規定，惟財政部無視司法機關之解釋，逕以函釋之方式認定，該已確定之行政罰鍰，為公法上之租稅債務，或依據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或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罰金執行之規定，而移送相關執行處強制執行，有違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嚴重侵害人民之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彰濱含有機質複合肥料廠建廠計畫』之可行性研究評估不實，且未依規定重辦效益評估，致

投資決策失誤；又該計畫招標規範擬訂未盡周延，審標漫無標準，底價未依規定覈實訂定，延宕計畫時程及虛增公帑；另變更設計議價作業，未依規定先行核定，即同意施工及支付工程款，且計畫逾完工期限，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經濟部動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代墊中船公司『再生計畫』裁減人員年資結算金不足數九十億元案，辦理過程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

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為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該鄉東側聯外道路工程，未依法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嚴重影響工程品質；辦理地主同意無償提供土地使用切結作業，調查未盡周詳確實，對於工程設計諸多缺失，亦未能於工程施工發包前查核改正，以致施工中辦理多項設計變更，嚴重延宕竣工時程。本工程施工期間，新竹縣政府未切實依法令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善盡監督查核之責，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檢討改進。

監察院公告：「為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部分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之座車購置，以及目前警用車輛設置及配賦，核有以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刑事偵查車、偵防車、巡邏車及警備車等名義購置及申請核發行車執照，致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用途

則不當移用或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部分特種車輛未依規定加裝固定特殊裝備、車身顏色或車身未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特殊標幟；擅自變更車身顏色，致與行車執照登記之車身顏色不符或未符合巡邏車等特種車輛之規定顏色；部分警察機關『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種類』或『個別車輛種類之輛數』逾越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之各該『車輛種類』或『車輛種類之輛數』；部分警察機關未依各該機關車輛購置之預算用途使用或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變更使用機關（或雖專供原核准免稅同一用途或兼供非原核准免稅用途等）未重新報經原核准免稅機關核准而被借調供警政署內或署外機關使用或長期借調用其他警察機關特種車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據實查復長期被高雄市政府借調一輛『刑事偵查車』等缺失；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未能有效規範所屬部分警察機關辦理首長座車之購置以及檢討目前警用車輛設置及配賦之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該部及該署亦有前揭不當借調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之特種車輛移做

十八日

他用之情事；另交通部長長期疏於對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之檢驗稽察，經本院糾正在案，迄無明顯改善成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毒品緝獲數量日創新高，惟新收偵查毒品犯罪件數卻逐年減少，而醫院附設勒

戒處所至今仍未落實相關配套措施，致毒品犯罪者之再犯、累犯率有逐年攀升趨勢，顯示查緝毒品犯罪績效及毒品犯罪戒治成效不彰；又司法警察機關及海關雖緝獲大批毒品，因礙於規定無法獲頒緝毒獎金，影響查緝人員士氣，復加以上揭機關欠缺協調連繫，易滋本位主義，及現行毒品分類未能與國際公約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互配合，嚴重影響緝毒效能；另財政部關稅總局為加速貨櫃通關速度，然未能兼顧查緝毒品走私之任務，大型貨櫃缺乏有效輔助儀器，造成關口緝毒之漏洞，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疏於監督，致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對實施已近十年之公共安全維護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載明之權責事項猶混淆不清、相互推諉之外，對於窒礙難行之處，迄未能劍及屨及，適時

十九日

研謀具體對策，任令管理與執行層面之盲點持續存在，致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難以確保。又近十年來國內爆竹煙火業，合計發生三十一件重大災害，共造成六十人死亡、四十六人受傷，其中以嘉義縣發生八件，造成二十四人死亡、一二人受傷；台南縣發生六件，造成九人死亡、十一人受傷，最為嚴重，惟嘉義縣政府及台南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卻未能及早研謀遏阻良策，並善盡管制、查報之責，肇致轄內該等地下工廠之重大災害頻仍；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

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五十一次會議。

二十日

監察委員李伸一、趙榮耀所提彈劾「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長期疏於監督，內部管理机制不彰、考核不確實，致發生所屬北投分處及士林分處員工盜取客戶質借物及以『質空借實』方式，詐取公款舞弊案件，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造成巨額公帑損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本件不予受理」。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柯明謀、郭石吉所提：「為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羅昌傑、技士陳能樞，身為辦理核發建築執照業務之主管及承辦人員，卻漠視相關建築法令規定，並忽視己應盡之審查責任，致肇重大核照違失事件，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應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三三期

負違失之責，且為免渠等二人漠視法令及職權之行為，造成日後核照之諸多違失，影響政府公權力之執行，並有先行急速處分，予以調整現職之必要，爰予糾舉」案，經監察委員李友吉等五人審查成立，並即移送新竹縣縣長依法辦理。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柯明謀、郭石吉所提：「為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文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該局局長林天俊身為工務局主管，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依法彈劾」案，經監察委員張德銘等十一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二十五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趙昌平、趙榮耀、李伸一所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處長洪明川，未善盡督管所屬阿里山森林鐵路乘務人員依規定貫通及查驗列車之煞車氣軔，致列車失速朝下坡疾進而出軌傾覆，造

八一

成乘客十七人死亡、二百零三人受傷，相關營運設施及管理亦有諸多缺失，違失情節嚴重。被彈劾人未善盡監督阿里山森林鐵路之行車營運安全，怠忽職守依法彈劾」案，經監察委員

黃勤鎮等九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七次工作會報。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